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吴旭	出差	李光
董事	谢峰	出差	伍竹林
独立董事	谢康	出差	马晓茜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6 年末公司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272,619,655.8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6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3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国资发展/控股股东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公司/广州发展/上市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发改委/能源局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
市发改委	指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电力集团	指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能源物流集团/燃料集团	指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新能源投资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南沙投管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新城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珠江电厂/珠、东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天然气发电公司	指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发展建材公司	指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南沙电力公司	指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肇发电力公司	指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沙角 B 电力公司	指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恒益发电公司	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恒益建材公司	指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红海湾发电公司	指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中电荔新公司	指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发电厂	指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热力公司	指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旺隆热电厂	指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水务公司	指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新塘热力	指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鳌头能源站公司	指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科技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销售公司	指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阳春热电公司	指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珠电燃料公司	指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发展港口公司	指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发展碧辟公司	指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发展航运公司	指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中发航运公司	指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港发码头公司	指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公司	指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电动船公司	指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能源检测公司	指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发东周窑公司	指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同煤广发	指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南沙燃气公司	指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金燃智能表公司	指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发展光伏公司	指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惠东风电公司	指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注：1、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更名为“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州发展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D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伍竹林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传真	020-37850938	020-37850938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23
公司网址	http://www.gdg.com.cn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潘冬梅、司徒慧强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22,008,147,524.67	21,116,650,727.13	4.22	19,445,795,158.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8,963,314.29	1,302,614,913.21	-48.64	1,224,124,444.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219,257.43	1,232,416,870.99	-46.91	1,173,915,69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28.18	3,189,175,088.84	-22.39	3,235,942,365.18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10,890,624.26	14,747,423,907.59	1.11	13,900,134,176.57
总资产	35,317,259,741.63	34,861,272,842.84	1.31	33,779,155,982.00
期末总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0	2,726,196,558.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54	0.4778	-48.64	0.4477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54	0.4778	-48.64	0.4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2400	0.4521	-46.91	0.42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51	9.09	减少4.58个百分点	9.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8.60	减少4.19个百分点	8.68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5,277,300,239.26	5,378,511,019.43	5,370,770,210.86	5,981,566,05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980,899.00	329,817,356.55	492,976,523.91	-320,811,46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5,249,643.10	325,669,824.33	487,362,217.49	-324,062,427.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67,550.82	341,107,667.19	1,038,506,327.20	1,027,293,782.9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041.09		-20,143,937.47	-4,603,38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9,789.57		17,476,715.04	21,510,50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0,154.22		32,361,152.28	6,936,013.3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8,568.73		5,170,555.56	19,143,116.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560,843.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8,613.7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18,778.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5,669.84		97,754,408.25	20,195,218.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25,378.53		-32,789,511.55	-8,053,710.72
所得税影响额	-8,546,366.20		-29,631,339.89	-12,667,243.47
合计	14,744,056.86		70,198,042.22	50,208,752.48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40,000,000.00
合计	0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40,000,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公司从事综合能源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为广大客户提供电力、煤炭、天然气、蒸汽、成品油等能源产品，同时提供煤炭和油品装卸、运输和储存服务。

公司电力、蒸汽主要通过所属火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设备和光伏发电设备生产，电力主要通过南方电网销售给终端用户，蒸汽通过自有管网销售给终端用户；煤炭和成品油通过外部采购，经由公司运输、批发、销售等渠道服务终端用户。天然气通过外部采购，公司自有管网输送、销售给终端用户。

（二）行业发展情况

1、电力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有关统计，2016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5.92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0%。分产业消费情况看，第一产业用电量1,07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3%；第二产业用电量42,108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9%；第三产业用电量7,96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8,0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0.8%。全国电力需求呈现增速同比提高、动力持续转换、消费结构继续调整的特征。

2016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全面铺开，电力市场化交易积极推进，跨区域、省级电力交易中心基本建立，发用电计划、竞争性环节电价不断放开，输配电价改革全面推开，电力体制改革试点已覆盖全国29个省（区、市），社会资本投资增量配电业务、开展售电业务热情高涨，电力市场化架构初步搭建。这既给电力行业带来严峻的挑战，也带来发展机遇。

由于报告期内煤电上网标杆电价下调，电力直接交易进一步降低上网电价，煤炭价格大幅上涨，传统煤电效益大幅下滑，电力企业面临较大的挑战。

2、煤炭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等有关统计，2016年全国煤炭产量约为34.5亿吨，其中，规模以上煤炭企业原煤产量33.64亿吨，同比下降9.4%，全国煤炭销量32.7亿吨，同比下降6.9%。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将由2015年的64%降至2020年的58%以下，煤炭消费结构比例下降将是长期的主要趋势。

2016年，国家加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力度，化解过剩产能，煤炭供给得到控制，价格大幅反弹。2016年12月28日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为593元，同比增长59.4%。

3、天然气行业发展情况

根据国家发改委运行快报统计，2016 年全国天然气产量 1,371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1.5%，天然气消费量 2,058 亿立方米，同比增长 6.6%。根据国家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到 2020 年天

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达到 10%；2016 年，在国家政策鼓励支持下，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允许非居民用气价格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上浮，试点天然气门站价格市场化改革，放开储气价格，加强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正式上线运行，天然气产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地方性综合能源公司之一，服务范围主要在广东省内，并向外扩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地区，主要经营以火力发电、能源物流、城市燃气和新能源为主的综合能源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404.27万千瓦，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内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3.81亿千瓦时；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报告期内销售天然气10.42亿立方米；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广东省最大的市场煤供应商之一，2016年公司市场煤销售量2,396.84万吨。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中：境外资产 50,470,939.17（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4%。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基本形成协同发展的产业基础。公司现已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电力、能源物流、天然气和新能源为核心的综合能源产业体系，初步形成互为支撑、协同发展的格局，有效抵御了经济周期波动风险，为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

2、拥有较强的资金保障能力。公司生产经营稳健，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相对较低，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可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通过财务公司加强资金集约化管理，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运作水平，实现“产融”紧密结合，促进公司资源整合和产业协同发展，为公司进一步的发展提供财务支持和金融服务。

3、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核心产业位于广州、佛山等珠三角区域，该区域消费能力强，能源保障要求高，为公司继续完善能源产业体系提供市场空间。珠三角地区作为全国改革开放前沿阵地，有利于形成市场化改革创新氛围，同时，南沙自贸区的设立和广州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建设，以及粤港澳大湾区的城市群发展规划，为公司开展粤港澳合作、获取低成本境外资金和实施产业国际化等方面提供有利条件。

4、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是广州市城市燃气高压管网建设和购销的主体，拥有覆盖广州市全区域的高、中、低压管网，统筹全市高压管网建设和上游气源购销，市场空间广阔。拥有大量的客户数据，为拓展燃气价值链业务奠定了基础。公司正在推进广州 LNG 应急调

峰站项目建设，大力拓展小型分布式能源站，并围绕燃气价值链拓展智能燃气具开发、地下管网探测等多种增值业务，逐步形成天然气业务上下游一体化的产业布局。

5、能源物流业务市场影响力较强。能源物流业务深耕珠三角多年，在珠三角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是华南地区最大的纵向一体化煤炭经营企业，并将业务拓展至华北、华东、华中地区，销售市场覆盖国内主要经济发达地区，积累了丰富的市场渠道、扎实的信用管理经验和大量的企业信用数据，为推动能源物流业务向互联网+、供应链金融等领域转型奠定了基础。报告期内，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续调整优化组织架构和经营模式，成立了融资租赁、能源检测和电动船公司，将推动其从传统的能源贸易企业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

6、已建立一体化管控体系。公司已建立“集团总部-产业集团-生产经营单位”三级分层授权的管理控制体系，有效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和资产安全。同时，形成“注重认真、追求卓越、和谐发展”的核心价值观，拥有团结、高效、务实的经营管理团队和员工队伍，为公司发展奠定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年，国内经济增速持续放缓，能源市场环境继续低迷。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及年度经营预算目标，积极开拓，努力挖潜，保持生产经营工作平稳推进，在“十三五”开局之年实现平稳起步。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大力挖潜增效，扎实推进生产经营

1、电力业务——积极开拓市场，发电量实现同比增长

电力业务积极争取年度基础电量，认真研究电力市场改革政策，组织各电厂、电力销售公司积极参与市场竞价，紧抓全方位成本控制工作，大力挖潜节流，推进检修模式调整降低检修成本，取得良好成效。

各电厂在抓住本地用户基础上，开拓所在区域以外的新用户，共签订2016年度直接交易合同电量17.27亿千瓦时；通过建立数据模型模拟分析，及时调整竞价策略，共竞得电量9.45亿千瓦时。

2016年，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完成发电量162.69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52.7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88%和1.88%。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22.8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1.2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01%和3.79%；东电公司发电量26.27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5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0.67%和0.40%；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25.1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24.63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91%和4.95%；恒益电厂发电量49.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46.5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5.22%和5.2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37.7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34.9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

15.27%和14.73%；鳌头能源站项目完成发电量0.8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84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440.38%和442.66%。非电力企业在市场开拓方面取得成效，热力公司完成供热量1,365万吉焦，同比增长10%；发展建材公司完成加气砖销售量45万立方米，同比增长5%。

2、能源物流业务——调整购销格局，把握机遇，实现利润翻番，效益创新高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实施“走出去”、“品牌升级”和“+金融”战略，积极抢占市场，经营实现持续逆势增长。燃料公司重新规划南北销售区域战略，成立华南、华东与华中销售分公司，保持稳健灵活的经营策略，抓住市场波动的机遇，发挥电商平台（<http://www.zdrlgs.com>）优势，经营净利润同比翻番。2016年实现市场煤销售量2,396.84万吨，同比下降7.27%。发展碧辟公司实现油罐租赁量549万立方米，同比增长46%，罐容出租率达68%；实现成品油销售61万吨，同比增长74%。发展港口公司完成接卸量1,112万吨，同比下降5%，港发码头公司完成吞吐量312万吨，同比增长11%。受煤炭供应偏紧，船舶等泊时间延长，周转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发展航运和中发航运公司自有运力合计完成货运量618万吨，同比下降14%。

3、天然气业务——克服不利因素影响，天然气销售量实现同比增长

燃气集团努力克服下游终端用气需求增长不理想、替代能源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0.41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2%，其中，自营终端用户销售气量6.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8%，新覆盖用户约41万户，完成“管道燃气三年发展计划”年度任务的111%。

4、新能源业务——清洁能源投资建设取得新突破

惠东风电一期4.96万千瓦项目投入商业运行，运行状况良好，实现当年投产当年产生效益；首个地面光伏发电项目—连平大湖农业光伏一期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4日正式投产发电，实现公司地面光伏电站零的突破；三菱电机、丰力轮胎二期、南沙珠啤一期、中一药业、南沙港汽车库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并网发电。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累计投产装机总容量9.4万千瓦。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9,265万千瓦时，上网电量8,515万千瓦时。光伏发电公司完成发电量1,893万千瓦时，售电量1,878万千瓦时。

（二）积极拓展能源市场，加快清洁能源投资建设

公司积极落实“十三五”规划，坚持清洁能源发展方向，加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努力扩大产业经营规模，着力提升资产质量，有效地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报告期内，公司项目开发取得多个突破。

1、电力业务——紧跟政策导向，稳步推进重点项目

公司继续稳步推进重点项目核准和前期建设工作：阳春2×30万千瓦热电联产机组项目开展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工程环评及前期工作。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于2017年3月16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超算中心能源站于2016年12月投入商业运营；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准备开工；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鳌头二期、南沙明珠湾、金融城项目等一批分布式能源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

2、能源物流业务——扎实基础管理，做好项目收尾工作

同发东周窑煤矿项目工程全年累计进尺10,139米，生产原煤累计647万吨，销售商品煤263万吨；同煤甲醇项目累计生产精甲醇34万吨，完成销售34万吨。

3、天然气业务——大力拓展气源，开拓天然气上下游业务

燃气集团与加拿大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公司签订购销及投资框架协议，与马石油签署购销框架协议，与各委托方签署广东大鹏LNG接收站粤港方股东代加工权益合作框架协议，积极打通进口气源通道。2016年完成中低压新扩建管线153.7公里；完成天然气利用二期工程（亚运城燃气配套工程项目）高压线路工程南段、北段贯通；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已开展EPC招标等工作，其他管线积极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南沙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选址基本确定，相关资源整合和项目核准前期工作全面铺开。LNG、CNG汽车加气业务中，东晖LNG加气站项目已投入运营；南沙龙穴岛LNG加气站项目主体建设完工，正在进行收尾工作。

4、新能源业务——加快项目投资，全面铺开项目建设

新能源项目全面铺开，广汽研究院、日立冷机等分布式光伏项目相继开工建设；江门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50MW）通过省发改委备案，计划2017年6月30日前完工投产，河源连平隆街（40MW）、上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通过省发改委备案；河源连平油溪光伏发电项目完成省发改委备案，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地面光伏及风电项目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场示范项目已获省发改委核准，开工建设。

（三）深入开展节能降耗与安健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安健环基础管理，以“保证安全生产，杜绝安全事故”为目标，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监督，强化隐患排查整治，加大环保治理力度，积极推进工业废水综合治理，完善应急体系，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多种形式安健环专项活动，安全生产总体状况良好。顺利完成恒益电厂“超洁净排放”改造，各项指标达到广州市“50355”目标。中电荔新、珠江电厂获批成为广东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且通过环保验收的电厂。属下电厂通过优化设备运行，合理使用工业水源，燃煤掺烧，开展修旧利废、节能改造、废水排放改造，优化燃机热态启动方式等多种措施，有效降低能效水平。燃气集团加大燃气管网评估整治力度，全年完成老旧管网更换约117公里。

（四）积极培育企业创新发展新动能

业务创新多点突破，技术创新持续发力。公司积极培育创新载体与创新平台，2016年加大研发投入，围绕安全生产、节能增效、能源互联网等方面，推进116项研发项目，实现国家科技项目零突破；财务公司于9月正式开业，促进公司资金归集和运用，提高资源整合效用；ERP二期系统工程上线运行，规范和优化企业基础管理的同时，将为管理变革和业务扩张提供支撑；完成靖海电厂10%股权收购，积极寻求风电、光伏等项目并购机会；参与认购长江电力1亿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售电公司与电厂互相配合，积极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并取得成效。研究开发碳资产，将碳资产作为新的成本控制点和赢利点。能源物流集团深化内部平台建设，向现代物流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转型，被评为国家5A级物流企业、3A级物流诚信企业与

中国物流示范基地。成立融资租赁公司、电动船公司与能源检测技术公司，为转型升级和创新发
展打下坚实基础。成立智能燃气表合资公司，为提高燃气信息化管理、拓展燃气增值服务创造条
件。全面推广移动终端安检抄表业务，积极拓宽客户服务渠道。完成光伏业务的股份制改造，推
进新能源业务资产整合。开展新能源汽车充电业务，积极拓展业务范围。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22,008,147,524.67	21,116,650,727.13	4.22
营业成本	18,924,530,819.31	17,772,287,196.41	6.48
销售费用	320,571,461.00	266,782,946.98	20.16
管理费用	545,869,514.90	540,952,269.53	0.91
财务费用	527,753,734.24	569,172,101.39	-7.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28.18	3,189,175,088.84	-22.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048,415.62	-650,505,751.39	-267.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63,906.92	-2,097,325,358.34	66.66
研发支出	23,923,794.79	11,523,882.62	107.60
资产减值损失	379,249,849.16	35,815,104.27	958.91
投资收益	282,479,754.07	519,880,049.67	-45.66
营业利润	1,460,878,241.01	2,296,556,576.50	-36.39
营业外收入	31,845,764.28	123,948,127.22	-74.31
营业外支出	8,508,685.64	35,734,574.73	-76.19
净利润	1,011,793,478.50	1,838,190,418.50	-44.9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 益的税后净额	7,872,772.78	30,340,047.31	-74.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的税后净额	7,548,658.19	870,098.24	767.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 总额	676,836,087.07	1,332,954,960.52	-4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78,822.40	536,445,603.53	-3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3,276,783.12	337,785,610.83	48.9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978,558,566.16	-89.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950,000.00	947,221,000.00	127.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71,640.28	107,577,729.51	-70.6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9,835,156.82	1,637,391,818.76	472.2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3,8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8,135,431.35	2,484,370,907.96	24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93,653.78	4,382,415.16	340.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68,003.34	441,540,177.75	-239.23

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
- 2、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市场煤及成品油销售增长、电煤价格上升;
- 3、销售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及油品销售增长影响储运等费用增长;
- 4、管理费用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发支出增加等;
- 5、财务费用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平均贷款利率下降;

-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煤炭市场变化导致结算方式变化，煤炭业务资金占用增加；
- 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
- 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扩大资金需求增加影响借款净流入增加；
- 9、研发支出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属下环保建材、珠江电力、东方电力等企业研发投入增加；
- 10、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计提南沙电力、肇庆电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及有关商誉减值准备；
- 11、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价下降、煤价上升影响参股电厂收益下降；
- 12、营业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价下降、煤价上升影响属下及参股电厂收益下降以及计提在建工程及商誉减值准备；
- 13、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收到保险赔偿款及中电荔新公司确认机组性能优化补偿，本年无此事项；
- 14、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子公司燃气集团及中电荔新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损失；
- 15、净利润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电价下降、煤价上升影响属下及参股电厂收益下降以及计提在建工程和商誉减值；
- 1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按权益法反应参股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 17、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属下控股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员工流动，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影响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减少；
- 19、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净利润同比减少
- 20、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碧辟公司支付进口油品的增值税保证金增加；
- 2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收回理财投资的本金减少；
- 22、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
- 23、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公司属下电力集团支付靖海电厂股权收购保证金，本年无此事项；
- 24、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投资扩张资金需求增加影响借款增加；
- 2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收回 IFC 质押存款解冻资金，本年无此事项；
- 26、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还款流出增加；
- 27、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发行债券手续费增加；
-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参与长江电力增发，收购靖海电厂 10% 股权影响投资支出增加，同时煤炭上游结算方式变化，资金支出增加。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业务	6,974,497,418.82	5,322,577,216.69	23.69	-0.09	8.13	减少 4.53 个百

能源物流业务	11,465,559,951.21	10,953,562,301.02	4.47	10.36	8.51	增加 1.80 个百分点
天然气业务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26.22	-3.59	-8.43	增加 4.53 个百分点
其它产业	52,945,755.13	18,714,336.81	64.65	-10.82	4.94	增加 3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	6,176,828,049.56	4,663,861,615.01	24.49	-1.81	6.84	减少 4.74 个百分点
热力	683,737,918.31	566,430,620.54	17.16	21.35	21.17	增加 0.26 个百分点
加气混凝土	113,931,450.95	92,284,981.14	19.00	-10.14	2.90	减少 9.53 个百分点
煤炭	8,924,077,736.51	8,524,221,540.35	4.48	3.25	1.25	增加 2.08 个百分点
油品	2,541,482,214.70	2,429,340,760.67	4.41	45.57	44.99	增加 0.41 个百分点
管道燃气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26.22	-3.59	-8.43	增加 4.32 个百分点
房产租赁	52,945,755.13	18,714,336.81	64.65	-10.82	4.94	增加 32.3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华南地区	19,294,157,815.04	16,305,002,386.80	15.49	5.11	6.96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华中区	57,942,882.65	57,155,052.61	1.36	-64.91	-64.89	增加 0.62 个百分点
华北区	2,117,346,880.82	2,094,085,353.67	1.10	-2.18	-2.95	增加 0.79 个百分点
西北区	163,314,924.34	155,118,927.06	5.02	-	-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电力(亿千瓦时)	163.81	153.79	0	2.52	2.50	0
热力(万吉焦)	929.20	1,318.85	0	23.95	10.73	0
加气混凝土(万立)	29.43	44.55	0.31	-17.41	4.67	6.02

方米)						
煤炭(万吨)	0	2,396.84	93.07	0	-7.27	8.13
油品(万吨)	0	60.52	9.30	0	74.09	101.80
船供油(万吨)	0	3.00	0	0	-3.00	0
天然气(万立方米)	0	104,151	782.22	0	3.20	3.72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 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电力业务	燃料	3,499,971,314.12	18.81	3,121,379,643.96	17.77	12.13	
电力业务	折旧	759,671,452.20	4.08	711,438,663.42	4.05	6.78	
电力业务	其他	1,062,934,450.37	5.71	1,089,490,401.79	6.20	-2.44	
小计		5,322,577,216.69	28.60	4,922,308,709.17	28.02	8.13	
能源物流业务	外购煤炭、油品	10,221,675,447.45	54.92	9,746,522,113.63	55.49	4.88	
能源物流业务	折旧	34,194,910.28	0.18	70,118,552.98	0.41	-51.23	
能源物流业务	其他	697,691,943.29	3.75	277,916,317.27	1.58	151.04	
小计		10,953,562,301.02	58.85	10,094,556,983.88	57.48	8.51	
天然气业务	外购燃气	1,823,300,281.12	9.80	2,060,463,949.35	11.73	-11.51	
天然气业务	折旧	321,215,073.85	1.73	214,209,429.04	1.22	49.95	
天然气业务	其他	171,992,510.65	0.92	255,154,862.39	1.45	-32.59	
小计		2,316,507,865.62	12.45	2,529,828,240.78	14.40	-8.43	
其他产业	折旧	17,283,866.94	0.09	17,625,418.42	0.10	-1.94	
其他产业	其他	1,430,469.87	0.01	207,526.40	-	589.30	
小计		18,714,336.81	0.10	17,832,944.82	0.10	4.94	
合计		18,611,361,720.14	100.00	17,564,526,878.65	100.00	5.96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电力	燃料	3,246,699,284.63	17.44	2,963,760,789.76	16.87	9.55	
电力	折旧	721,469,158.47	3.88	681,872,258.85	3.88	5.81	
电力	其他	695,693,171.91	3.74	719,536,866.05	4.10	-3.31	
小计		4,663,861,615.01	25.06	4,365,169,914.66	24.85	6.84	
热力	燃料	253,272,029.49	1.36	157,618,854.20	0.90	60.69	
热力	折旧	33,741,717.60	0.18	26,031,860.14	0.15	29.62	
热力	外购热力	214,648,884.67	1.15	221,848,284.44	1.26	-3.25	
热力	其他	64,767,988.78	0.35	61,959,699.59	0.35	4.53	
小计		566,430,620.54	3.04	467,458,698.37	2.66	21.17	
加气混凝土	材料	80,036,097.36	0.43	37,974,764.86	0.22	110.76	
加气混凝土	折旧	4,460,576.13	0.02	3,534,544.43	0.02	26.20	
加气混凝土	其他	7,788,307.65	0.04	48,170,786.85	0.27	-83.83	
小计		92,284,981.14	0.49	89,680,096.14	0.51	2.90	
煤炭	外购煤炭	7,838,189,414.21	42.12	8,119,724,356.18	46.23	-3.47	
煤炭	折旧	9,818,749.59	0.05	46,221,217.81	0.27	-78.76	
煤炭	其他	676,213,376.55	3.63	253,085,998.89	1.44	167.19	
小计		8,524,221,540.35	45.80	8,419,031,572.88	47.94	1.25	
油品	外购油品	2,383,486,033.24	12.81	1,626,797,757.45	9.26	46.51	
油品	折旧	24,376,160.69	0.13	23,897,335.17	0.14	2.00	
油品	其他	21,478,566.74	0.12	24,830,318.38	0.14	-13.50	
小计		2,429,340,760.67	13.06	1,675,525,411.00	9.54	44.99	
天然气	外购燃气	1,823,300,281.12	9.80	2,060,463,949.35	11.73	-11.51	
天然气	折旧	321,215,073.85	1.73	214,209,429.04	1.22	49.95	
天然气	其他	171,992,510.65	0.92	255,154,862.39	1.45	-32.59	
小计		2,316,507,865.62	12.45	2,529,828,240.78	14.40	-8.43	
房产租赁	折旧	17,283,866.94	0.09	17,625,418.42	0.10	-1.94	
房产租赁	其他	1,430,469.87	0.01	207,526.40	-	589.30	
小计		18,714,336.81	0.10	17,832,944.82	0.10	4.94	
合计		18,611,361,720.14	100.00	17,564,526,878.65	100.00	5.96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37,267.4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2.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65,585.5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2.98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544,109.9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8.75%；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20.16%；管理费用同比增加 0.9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 7.28%。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3,923,794.7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23,923,794.7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11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645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31.7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2.39%；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267.5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66.66%。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034,481,641.31	5.76	4,658,735,318.96	13.36	-56.33	财务公司成立归集成员单位资金转入存放同业及中央银行款项
应收票据	245,599,881.13	0.70	183,407,049.09	0.53	33.91	贴现率上涨贴现减少
应收账款	1,068,868,258.73	3.03	2,224,025,728.79	6.38	-51.94	加强了煤款及油品款结算
预付款项	147,907,572.32	0.42	83,138,889.55	0.24	77.90	预付成品油及机组配件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77,302,750.65	1.07	245,714,803.03	0.70	53.55	碧辟公司支付了进口油品增值税保证金

存货	1,775,746,595.10	5.03	1,266,167,386.77	3.63	40.25	抓住市场机会增加存煤且煤价上升,同时开拓进口油品业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75,486,380.69	7.58	369,546,380.69	1.06	623.99	参与长江电力增发及收购靖海电厂股权
在建工程	721,375,438.52	2.04	1,224,281,849.38	3.51	-41.08	计提减值准备及竣工结转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	3,884,955.28	0.01	11,356,643.18	0.03	-65.79	惠东风电建成投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7,958,142.72	0.79	198,695,690.40	0.57	39.89	预付设备款
短期借款	4,300,417,829.61	12.18	555,867,423.39	1.59	673.64	公司发行了30亿超短期融资券及借入5亿元流动资金贷款
应付票据		-	304,314,138.84	0.87	-100	煤炭市场变化,无承兑汇票结算
应交税费	107,337,494.46	0.30	205,637,965.55	0.59	-47.80	利润下降,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64,734,935.94	1.03	253,265,809.00	0.73	44.01	珠电燃料公司及发展碧辟公司收取客户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50,120,025.73	8.35	2,195,763,869.18	6.30	34.36	公司债将于1年内到期
应付债券	-	-	2,350,000,000.00	6.74	-100%	公司债将于1年内到期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88,781.56	法定存款准备金
固定资产	42,540,139.49	抵押资产
合计	248,928,921.05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不适用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1,638,144.72	1,597,874.86	2.52%	1,536,140.86	1,499,437.39	2.45%	1,537,877.81	1,500,304.10	2.50%					
火电	1,626,986.94	1,596,917.45	1.88%	1,527,484.98	1,499,361.77	1.88%	1,527,484.98	1,499,361.77	1.88%				466.7	466.7
风电	9,265.23	-	-	8,514.88	-	-	8,514.88	-	-	25.96	-	-	521.37	521.37
水电														
光伏发电	1,892.55	957.80	97.59%	141.00	75.62	86.45%	1,877.95	942.33	99.29%	6.72	3.20	110.03%	385.07	577.21
其他														
合计	1,638,144.72	1,597,874.86	2.52%	1,536,140.86	1,499,437.39	2.45%	1,537,877.81	1,500,304.10	2.50%	32.68	3.20	921.28%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1,626,986.94	1.88%	1,527,484.98	1.88%	61.38	62.85	-2.34	主营业务成本	46.49	22.40	43.62	24.84	6.58
风电	9,265.23	-	8,514.88	-	0.27	-	100	主营业务成本	0.09	0.04	-	-	100

水电	-	-	-	-	-	-	-	-	-	-	-	-	-
光伏发电	1,892.55	97.59%	1,877.95	99.29%	0.12	0.055	118.18	主营业务成本	0.05	0.02	0.026	0.01	92.31
其他													
外购电 (如有)	—	—	—	—									
合计	1,638,144.72	2.52%	1,537,877.81	2.50%	61.77	62.91	-1.81	-	46.64	22.37	43.65	24.85	6.92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控装机容量为 404.27 万千瓦，其中：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为 394.88 万千瓦，同比持平；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4.43 万千瓦，同比增长 240.55%；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报告期内新增装机 8.09 万千瓦，其中：风电项目 4.96 万千瓦，光伏发电项目 3.13 万千瓦。报告期内获得核准和在建的控股项目总装机为 5.13 万千瓦，其中，光伏发电项目 5.13 万千瓦。

电源种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火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90	394.88	394.88
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0.45	1.30	4.43
风力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0	0	4.96
合计	390.45	396.18	404.27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2016 年在运并网机组发电效率统计表

火电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394.88	394.88	0.00
发电量（亿千瓦时）	159.69	162.70	1.88

发电厂用电量（亿千瓦时）	8.65	8.88	2.66
发电厂用电率（%）	5.42	5.46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供电标煤耗（克/千瓦时）	308.54	308.76	0.07
利用小时（小时）	4044	4120	1.88
光伏发电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1.30	4.43	240.55
发电量（万千瓦时）	957.80	1,892.55	97.59
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10.83	17.83	64.64
发电厂用电率（%）	1.13	0.94	减少 0.19 个百分点
利用小时（小时）	736.15	830.06	12.76
风力发电	2015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可控装机容量（万千瓦）	-	4.96	-
发电量（万千瓦时）	-	9,265.23	-
发电厂用电量（万千瓦时）	-	755.63	-
发电厂用电率（%）	-	8.16	-
利用小时（小时）	-	1867.99	-

公司继续加大对现役机组节能减排综合技术改造力度，逐步对燃煤机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推广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和新的能耗标准，谋划部分现役燃煤机组进行就地升级改造，努力提高公司节能环保绩效，实现清洁、绿色发展。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不适用

（1）2016 年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6 年资本性支出 291,974 万元，其中注资及项目前期费用支出 219,157 万元，主要包括向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注资 5,050 万元，向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资 12,000 万元，向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注资 70,000 万元；工程项目支出 48,521 万元，主要是工程项目款项；技改项目支出 20,837 万元，主要是恒益电厂技改工程；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 3,458 万元。其他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本年度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报告期内项目损益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否	185,423.77	0	185,423.77	完成	42,254.46
广东珠海 LNG 项目一期工程	是	43,000.00	0	23,250.00	完成	317.60
珠江电厂煤场环保技术改造工程	是	24,200.00	0	24,200.00	完成	3,229.04
珠电煤码头扩建工程项目	否	11,500.00	627.16	10,857.49	完成	
广州亚运城项目燃气配套工程项目	否	45,800.00	857.67	19,332.58	建设期	不适用
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项目	否	68,400.00	0	68,432.54	完成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是	60,200.00	0	55,206.64	完成	不适用
合计	/	438,523.77	1,484.83	386,703.02	/	/

备注: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三期工程(西气东输项目)作为燃气集团的其中一个项目,其效益包含在燃气集团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该项目实现的效益,在上表中填列为“不适用”。

2)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持股比例	项目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东周窑煤矿项目	19.5%	483,200	2016 年原煤产量 647 万吨。	0	474,979
广州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100%	69,281	2017 年 3 月项目获省发改委核准。	500	500
广州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	100%	696,690	鳌头能源站配套管线已投运,石滩门站一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已开展 EPC 招标等工作,其他管线积极开展工程勘察设计招标等前期工作。	12,734	17,564
广州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	100%	517,000	积极推进项目资源整合收购工作。	358	684

龙穴岛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	100%	1, 475. 99	主体工程已完成，现场总进度完成 98%。	322	1, 241
万宝冰箱等 13 个光伏发电项目	100%		环保建材光伏项目、万宝冰箱光伏项目、珠江钢琴光伏项目、万宝漆包线光伏项目、丰力轮胎光伏项目、三菱电机光伏项目、南沙珠啤光伏项目、白云山中一药业光伏项目、东莞新沙港光伏项目和河源连平大湖农业光伏项目合计 4. 43 万千瓦已并网发电，江门台山渔业光伏项目、广汽研究院光伏项目和日立冷机光伏项目在建，预计 2017 年投产。	15, 778. 69	25, 211. 20

(2) 2017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7 年资本性支出计划为 351, 376 万元，其中：注资与项目前期费用支出计划 136, 295 万元，工程项目建设支出计划为 154, 664 万元，技术改造支出计划为 35, 795 万元，固定/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计划为 24, 623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资本支出项目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	资金来源安排	资金成本及使用说明
注资与项目前期费用小计	136, 295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中:			
1、南沙应急调峰站项目	50, 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2、珠江电力股权收购	17, 6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3、新能源投资发展项目	50, 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工程项目建设支出	154, 664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其中:			
1、燃气管网工程	50, 2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2、太平能源站项目	20, 000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技术改造支出	35, 795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固定/无形资产购置	24, 623	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等	央行基准利率浮动范围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16,114.99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51,555.56
上年同期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	667,670.55
对外长期股权投资额增减幅度 (%)	-7.72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股权比例 (%)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4,095,578.97	0	-284,095,578.97	72.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3,744,371.27	333,364,803.50	-379,567.77	50.00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1,028,101,390.25	979,595,322.62	-48,506,067.6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58,490,105.78	293,997,895.55	-64,492,210.23	30.0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83,834,940.15	1,118,523,115.52	-65,311,824.63	25.00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2,210,387.75	181,232,521.81	-80,977,865.94	30.0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1,243,790.80	294,419,765.68	3,175,974.88	25.00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1,028,225.06	301,868,336.39	10,840,111.33	30.0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738,224.97	1,067,365,001.96	-8,373,223.01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376,260,263.06	0.00	19.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735,828.29	1,065,376,680.96	61,640,852.67	18.35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股份来源
000539	粤电力 A	840,087,516.80	2.22	1,067,365,001.96	20,791,075.69	-2,324,770.24	二级市场购买
000531	穗恒运 A	704,714,744.93	18.35	1,065,376,680.96	105,222,448.12	-24,726,087.55	参与非公开发行及现金收购资产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1,266,000,000.00	40,000,000.00	58,000,000.00	参与非公开发行

合计	2,752,802,261.73	/	3,398,741,682.92	166,013,523.81	30,949,142.21	/
----	------------------	---	------------------	----------------	---------------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年变动	期末股权比例 (%)
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	-	57,000,000.00	57,000,000.00	0.45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持有数量 (股)	期末账面价值 (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	报告期损益 (元)
1	股票	600900	长江电力	1,208,000,000.00	100,000,000	1,266,000,000.00	100	4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
合计				1,208,000,000.00	100,000,000	1,266,000,000.00	100	40,000,000.00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珠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42,000.00	100,050.05	65,575.38	9,894.37
东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99,000.00	175,338.42	148,288.23	4,860.42
天然气发电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69,200.00	216,901.46	138,089.08	24,091.64
恒益公司	电力生产、销售	159,754.00	517,164.19	233,847.09	23,117.32
中电荔新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60,400.00	300,854.71	101,958.97	29,698.14
燃料公司	燃料批发、零售	61,336.18	294,786.65	113,124.40	13,004.03
燃气集团	燃气管网建设、燃气销售	241,188.50	578,584.34	350,147.66	42,333.72

红海湾发电 公司	电力、能源项目的 投资	274,975.00	911,962.72	447,409.25	32,067.39
-------------	----------------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十三五”时期，世界经济增长格局变化趋势不确定性增强，我国经济仍将面临较大的下行压力，供给侧结构性矛盾将日益突出，需求约束将不断强化。全球能源需求增速将放缓，能源结构也将持续调整。其中，随着快速工业化、城市化和机动化，全球能源供应电气化比重将继续提升，天然气的份额也将维持逐步上升态势；受环保、碳排放等政策影响，煤炭份额将有所下降，可再生能源、非传统能源比重将持续上升。反映在国内市场，“十三五”期间能源消费弹性系数均将趋于下降，能源产业将向着“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调整优化。公司发展在面临挑战的同时也存在以下机遇：

1、高效清洁能源项目具有一定发展机会。我国能源结构将向“节约、清洁、安全”的方向优化调整，珠三角能源消费量大，保障要求高，在负荷中心建设热电联产、分布式发电以及高参数机组项目具有一定发展空间。

2、天然气业务具有较大提升空间。“十三五”期间，受环保和气候政策驱动，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不断提高，天然气增速将快于其他主要传统能源。广州市天然气利用水平与北京、上海等其他国家中心城市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提升空间较大。

3、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机遇较多。虽然珠三角乃至周边地区煤炭消费总量受限，但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能源，占一次能源比例仍将达到58%左右，为公司煤炭业务转型升级提供了市场空间。

4、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前景广阔。公司积累了一定的风电、光伏发电投资运营管理经验，为加快新能源发展奠定了基础。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以及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技术进步，单位造价和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新能源发电规模化商业应用前景广阔。

5、资本运作进入战略机遇期。我国正处于向中高速增长转换的换挡期，国内市场发展将从增量扩张转入调优结构和提质增效的新常态，存量资本兼并重组作为产业调整的重要手段将日趋活跃。同时，我国将全面深化改革，资本市场也迎来战略发展期，将为公司资本运作和改革创新提供良好的政策支持和运作环境。

6、参与国际产能合作具有较大机遇。全球产业结构加速调整，发展中国家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基础设施建设方兴未艾，而我国面临去产能、去杠杆的新常态，国家大力实施“一带一路”战略，为公司参与电力等基础设施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提供了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全面贯彻中央及省市政策精神，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内涵的深刻变化，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清洁能源为中心，全面完善电力、煤炭、天然气一体化产业链，着力加快新能源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推动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外延扩张与内生增长相结合，坚持产业经营和资本运作协同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努力将公司打造成华南地区有重要影响力的大型清洁能源供应商。

1、产业优化战略：加快新能源规模化发展，积极推进大型清洁煤电、热电联产和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调整优化电力产业结构，提升电力产业规模和竞争力。加快进口气源接收设施和供气管网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多层次、多渠道气源供应保障体系；加强天然气市场开发，深耕细作区域市场，拓展天然气应用领域，提高天然气管理和服务水平。整合能源物流业务产业链资源，推广应用煤炭精准配煤技术，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挖产业链附加值，实现能源物流业务转型升级。

2、创新驱动战略：建立健全企业自主创新体系，以能源设施经济运行、安全环保、供应保障和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突破为主线，着力推进技术创新，培育若干高新技术企业，全面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积极开展业务创新，以“互联网+”等手段，进一步发展煤炭电商平台，开展配售电、天然气批发和供应链金融业务，积极培育新的业态和新的增长极。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按照市场化原则，进一步深化企业组织结构和人力资源管理改革，建立利益共享机制，激发企业活力和创新力。

3、“走出去”战略：加强区域和国际产能合作，积极参与省内外乃至国际能源项目投资，优化电力产业布局，拓展电力产业发展空间。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优势，积极开拓华中、长三角、广西等地区煤炭市场，加强和BP等国内外大型能源企业合作，扩大油品业务规模。开拓海外天然气资源，建立有竞争力的进口气源渠道，拓展广州市外天然气市场，扩大天然气经营范围。

4、收购兼并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利用资本市场和多种金融工具，加大优质电力资产、新能源和稀缺资源牌照的兼并收购力度，优化产业布局，扩大产业规模，提高产业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不适用

2017年，公司将围绕做强做优做大核心产业及“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扩大经营规模，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线，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优化，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形成新的增长极，狠抓管理提升，促进提质增效。

(一) 努力挖掘内部增长潜力，实现经营目标

电力业务。积极迎接电力市场化改革的挑战，把握市场机遇，发电、售电一起抓，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属下电厂与大用户建立长期供电合作关系，落实长协电量，积极参与电力市场竞争，努力争取发电量。全面开展煤炭掺烧，降低燃料成本。研究并加快推进燃煤电厂节能改造。进一步全方位控制成本，加强设备安全整治。加强对参股企业的管理。

能源物流业务。坚持规模与效益两手抓，进一步扩大煤炭市场份额，提升毛利水平。加强与煤炭主渠道的合作，积极拓展海外直接进口资源渠道，保障资源供应。巩固南沙油库仓储租赁业务，建立油品上下游资源渠道，拓展成品油批发业务，开展保税船供油业务。稳步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煤炭检测业务以及电动船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产业链协同，提升整体竞争实力。

天然气业务。加快管网覆盖范围内用户开发，全面普及成片中小商业区域开发，推进城中村燃气供应，积极拓展外圍管网，发展新用户，按照广州市实施“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的要求，落实年度任务。积极整合市场，发展小型楼宇式能源站等新领域。以智能燃气表推广为契机，加快创新发展步伐，做好用户服务与品牌提升工作，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用户开发与管理体系。做好气源组织保障工作，落实国内外有竞争力的中长期气源，拓展气源采购渠道。推进珠三角区域天然气批发业务，重视成本控制工作，深入挖潜增效。

新能源业务。加强对已建成的风电项目和光伏项目的运维管理，确保完成全年发电任务。积极打造投资运营、技术集成、运维服务一体化产业链。

金融业务。依托公司产业，在防控金融风险的基础上，认真规划业务发展。财务公司加大公司内资金归集力度，充分利用闲散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融资租赁公司积极配合项目建设需要，扩大项目融资渠道。

（二）加快项目投资建设，促进产业升级

按照国家节能减排和超低排放的要求，切实推进落实燃煤电厂升级改造计划。布局新的大型发电项目。实施恒益电厂供热改造。建设阳春热电项目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推进阳春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积极发展分布式能源业务，加快从化太平能源站项目建设工作，积极推进广药白云、从化明珠和鳌头二期等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

精心组织江门台山渔业光伏、连平隆街、连平上坪等地面光伏电站项目以及广汽研究院、日立冷机等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加快推进河源连平大湖二期以及广汽丰田三期等地面光伏、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并储备一批潜在发展项目。开拓广东及周边陆上、海上风电项目。

加快推进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配套太平能源站项目，以及广州市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工程。稳步开展南沙 LNG 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资源整合工作。

（三）扎实开展企业自主创新，提升发展动力

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坚持需求导向，聚焦和梳理能源技术创新重点发展方向，围绕火电机组灵活性改造、整体节能优化、现代物流、油气储运与利用、智能燃气管网、新能源开发利用等重要领域，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科学布局和培育一批重点研发项目。不断完善鼓励创新的制度体系，打造有利于技术创新的环境氛围，以信息化手段实现技术创新工作标准化、规范化，争取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标杆企业建设取得新突破。

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充分利用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制定电力市场竞争策略，统筹组织开展电力销售业务。全力推动进口煤直接采购工作，打通海外资源通道。加快推进智能燃气表项目建设，推广物联网智能燃气表。研究拓展充电业务。

(四) 加大资本运作与购并力度，拓展业务空间

继续寻求优质电力、天然气、新能源项目和稀缺资源的投资机会，研究多种投资和融资手段、渠道、工具，围绕战略新兴产业，推进产业投资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发展。加大投资并购力度，建立与之相适应的项目开发和投资决策管理机制，将投资并购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手段。

(五) 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推动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进一步加强安健环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施工过程安全监管，加强环保监督，在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基础上，积极推动废水综合治理项目，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加强重大危险源和重点危险源管理，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和审计，加强应急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培训。

全面推进 ERP 系统二期项目。进一步建立界面清晰、权责分明、监督到位、决策高效的管理体系，加强精细化管理，降低管理成本。

建立综合绩效考核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完善选人用人工作，实施分层分类考核激励办法，建立项目责任制度，完善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落实内部风险控制责任机制，开展制度建设查缺补漏等。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我国经济正处于高速增长向中高速增长的换挡期，面临的风险和挑战较多，资源环境约束强化，宏观经济增速和能源消费弹性系数趋于下降，对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发展提出了新挑战。

传统能源发展面临较多约束。资源环境约束强化，珠三角区域要实现煤炭消费负增长，公司在传统区域电源布点饱和，传统煤电项目建设受到严格限制。受核电等能源项目投产及节能调度等因素影响，煤电产能过剩、机组利用小时数偏低等局面在短期内将难以改变。电力市场化改革加速推进，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随着市场化定价引导电价下降、燃料和环保等发电成本上升，传统煤电盈利能力大幅下降。

市场竞争压力加大。随着能源需求增速放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大型能源巨头利用掌控中上游资源和设施的优势，不断向下游渗透，争夺终端市场，对公司煤炭、天然气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市场经营风险加剧。经济持续调整，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剧烈，部分行业效益下滑，资金面紧张，煤炭、油品贸易等业务经营风险加剧。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维护股东合法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在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及方式等相关政策进行了修订完善(详见公司分别于2015年1月30日、4月24日、5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执行了公司《章程》的分红政策。分红标准及比例清晰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	1.00	0	27,261.97	66,896.33	40.75
2015年	0	1.90	0	51,797.73	130,261.49	39.76
2014年	0	1.80	0	49,071.51	122,412.44	40.09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以其拥有的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另外，国资发展将其所拥有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公司，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上述交易完成后，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2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国资发展	国资发展以燃气集团 100%股权认购公司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部分 A 股股票。就燃气集团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办证的有关问题，国资发展特做出相关承诺。详见公司 2012 年 3 月 16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 6 月 28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14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部分房产更名所涉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使用权证办证有关问题承诺函的公告》、《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2 年 3 月 16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是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长江电力	长江电力股份拟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2 亿股。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5 年 7 月 10 日	否	是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 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8,942,738.13 元, 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8,942,738.13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9,248,976.64 元, 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9,248,976.64 元。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243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20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6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出租物业，租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	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	详见 2015 年 12 月 1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

司委托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排放废水,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州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预计 2016 年上述煤炭销售量合计约 136 万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销售油品,预计 2016 年上述油品销售量合计约 400 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设备检修、维护及物资管理服务。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控股子公司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销售天然气约 2.5 万立方米。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室,总出租面积为 102.03 平方米。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约 160 万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购买工业用水约 500 万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与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分摊公用系统资产日常管理等费用。	详见 2016 年 4 月 29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广州热力有限公司、广州新塘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向国资发展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日常管理服务,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至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发展建投(发展投管)书面提前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详见 2016 年 8 月 1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政府定价	4.36元/立方米	5,075,796.49	-	银行转账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天然气	政府定价	4.36元/立方米	30,999.60	-	银行转账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它流入	提供节能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协商确定	1,229,652.76	-	银行转账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215,244,075.84	41.81%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50,704,476.13	9.85%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15,072,621.11	2.93%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利率	1.15%	62,215,061.99	12.08%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利率	1.15%	5,938,007.13	1.15%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183,601.76	0.04%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111,672,594.99	21.69%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22,572.52	0.00%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吸收存款	协定存款利率	1.15%	53,796,432.09	10.45%	资金归集	0.35%	按财务公司挂牌价执行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2,308元/月	259,197.71	-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出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75,132元/月	3,026,452.00	-	银行转账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其它流入	房屋及建筑物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799元/月	162,789.00	-	银行转账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其它流入	房屋租赁	参照市场价格	7,141.89元/月	28,567.56	-	银行转账		

公司										
合计				/	/	524,662,898.68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p>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发展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p> <p>2、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p>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17,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9,00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9,000,00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具体见以下说明							

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按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履行人民币3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简称“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2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3、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3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个日历年。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属下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属下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借款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提前偿还，该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5、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7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发展碧辟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获批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商品交割仓库管理办法》的规定须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与郑商所签订《担保合同》，对发展碧辟公司因甲醇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而产生的一切债务向郑商所提供 100% 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1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属下广州发展油品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7、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

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1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2 亿元，期限 5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2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同煤广发公司以流动资金贷款方式为甲醇项目筹资 0.6 亿元，期限 1 年。其股东同煤集团为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的两年。燃料集团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担保期限与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上述两笔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8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参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 6 个月。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上述贷款已到期，保证期间已结束，该反担保事项履行完毕。

11、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简称“发展碧辟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12、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燃料集团”）控股 30% 的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贷款 5 亿元，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86%）执行。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的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由燃料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13、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和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简称“燃料公司”）和同煤集团合资的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与信达公司、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上述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为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事项未实施。

同时，东周窑公司将公司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为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煤集团要求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和 11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广州发展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相应撤销。

14、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集团与同煤集团合资的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的综合授信。燃料集团拟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

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指定媒体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后同煤广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中信银行办理综合授信 2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兴业银行		23,000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4日		23,000	27.64	是	0	否	否	
兴业银行		10,000	2015年12月16日	2016年1月20日		10,000	34.52	是	0	否	否	
浦发银行		500	2016年1月8日	2016年2月14日		500	1.59	是	0	否	否	
合计	/		/	/	/	33,500	63.75	/	0	/	/	/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元)												0
委托理财的情况说明						2016年度广州发展及属下公司累计理财33,500万元，实际收回本金累计33,500万元，实际获得收益累计63.75万元。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方名称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借款用途	抵押物或担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关联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诉	关联关系	投资盈亏
新城投资	13,000	3年	5.7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连平广发	7,295.92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发展光伏公司	103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发展光伏公司	1,385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新塘热力公司	3,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天然气发电	15,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南沙燃气	16,000	2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中电荔新	20,000	2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燃气集团	2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全资子公司	
燃料公司	60,000	1年	3.91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控股子公司	
发展航运	5,000	2年	4.350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花都昆仑	300	3年	5.225	补充流动资金	无	否	否	否	否	参股子公司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事项内容	查询索引
1	2015年12月30日，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号），广州市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	详见201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详见2016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获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公告》。
3	2015年1月28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年1月19日和2016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分别将8,000万元和17,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年2月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6年1月22日、2016年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0.023元/千瓦时（含税）。	详见2016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电厂上网电价调整公告》。

5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2016年4月13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详见分别于2016年3月1日和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6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详见2016年3月1日和201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7	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按不高于15,9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股权及相关权益。	详见2016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8	2015年4月22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4月18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年4月27日,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6年4月20日和201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9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1.90亿元。	详见201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0	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48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同时,暂缓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详见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1	伍竹林先生、吴旭先生、李光先生、冯凯芸女士、谢峰先生、谢康先生、马晓茜先生、徐润萍女士、石本仁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详见2016年4月29日和2016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2	蒋英勇先生、张哲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详见2016年4月29日和在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13	燃气集团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从0.29元/立方米调整为0.26元/立方米,分销价格从2.76元/立方米调整为2.70元/立方米。	详见2016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调整的公告》。
14	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加拿大当地时间2016年5月9日签订了《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详见201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15	罗志刚先生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详见2016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16	选举伍竹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吴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张雪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米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详见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7	选举蒋英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详见2016年6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18	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详见2016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19	新能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详见2016年8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告》。
20	电力集团拟发行不超过15亿元中期票据。	详见2016年8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21	电力集团2013年度第一期中票到期兑付。	详见2016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票据到期兑付的公告》。
22	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	详见2016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3	公司属下拟建珠江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被纳入国家能源局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煤电项目名单。	详见2016年10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拟建珠江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被纳入国家能源局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煤电项目名单的公告》。
24	公司董事会通过属下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方案。	详见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5	公司属下能源物流集团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同煤广发公司30%的股权。	详见201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挂牌转让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
26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变更部分承诺事项。	详见2016年12月14日、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7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详见2016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8	2016年2月1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年1月9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25,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1月20日，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1月10日、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9	公司属下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州发展光伏技术有限公司增资16,830万元和1,870万元。	详见2017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0	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2017年2月4日到期兑付。	详见2017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2016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31	冯凯芸女士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详见2017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32	燃气集团目前与沃德福就《框架协议》锁定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拟于2017年4月中旬签署《关于2016年5月9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2017年12月31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除此修订外，《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	详见2017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33	2016年4月27日，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7年3月30日，公司将2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4月6日，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详见2017年4月1日和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提前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按照省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部署和安排，从2016年4月开始，广州发展负责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州市西江镇西江村、大田村、斜磅村等三个村，通过三年帮扶，到2018年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广州发展按照精准扶贫思路，从各村实际出发，大力帮扶建设贫困村产业发展项目，帮扶贫困村建设道路硬底化、农田水利设施、安全饮用水及文体休闲活动场所等基础设施；结合贫困户的意愿及家庭实际，因户施策，帮扶贫困户发展生产，开展技能培训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

通过村产业发展项目带动贫困户增收，帮扶贫困户脱贫；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开展农村危旧住房改造、助学、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的帮扶。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一是加强领导，落实扶贫对接。成立广州发展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定点帮扶的相关工作。属下三个二级集团结对开展帮扶，各集团分别选派 2 名干部驻村推进扶贫工作。

二是精准识别，抓好调研摸查。驻村工作队与当地干部一起，深入贫困户、各自然村调研摸查，全面掌握分析贫困户和贫困村致贫原因，结合各村实际及贫困户意愿制定三个村及贫困户的三年帮扶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对 144 户贫困户的具体帮扶措施，确定了通过帮扶三个村分别种植柠檬、红雪桃、水晶梨等经济作物等的产业发展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全面推进各项帮扶工作。

三是规划引领，推进帮扶措施。各责任单位和驻村工作队以三年帮扶规划为引领，通过资助生产资料帮扶农业生产、培训就业及助学、落实医保农保低保、住房改造、走访慰问等方式，全面推进一户一策帮扶，2016 年实现 55 户贫困户脱贫；通过修建饮用水项目、村道硬底化项目、安装太阳能路灯、组建村经济合作社、落实村集体项目等方式，推动农村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项目建设。

3. 上市公司 2016 年精准扶贫工作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94.55
2. 物资折款	3.87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58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18.6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0.08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25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4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2.73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56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2.3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4.34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105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0.05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4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20
9.2. 投入金额	70.32
9.4. 其他项目说明	包括开展慰问活动，资助贫困户购买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资助患有重特大疾病贫困人口，村道硬底化、安全饮水、路灯等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栏建设，村“两委”建设等。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驻村干部林高扬（电力集团派驻连州市西江镇斜磅村）所写文章《在精准扶贫路上践行“两学一做”》获评清远市委农办、市扶贫办系统“‘两学一做’大家谈，‘知行合一’促三农”主题征文比赛优秀奖（2017年2月）。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按照“扶贫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精准、脱贫成效精准”的总要求，继续扎实推进对口帮扶连州市西江镇西江村、斜磅村和大田村等三个贫困村的扶贫工作。以各村三年帮扶规划为统揽，在2016年工作的基础上，全面落实帮扶到户、整村推进、组织建设等措施，继续投入人力物力财力，通过产业扶持、教育支持、医疗救助等方式，帮助结对村早日形成集体经济产业，帮助每个贫困户拥有稳定的创收方法，确保相对贫困村和有劳动能力的相对贫困人口全部实现稳定脱贫。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继续参照GRI《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南》，结合公司履行可持续经济、环保及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根据利益相关方所关注的议题编制完成《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6年，广州发展属下重点排污企业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不断提升环保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工业废水得到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尤其是环保设施改造升级后环保减排不断取得新成效，全年未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及不安全事件。

2016年，广州发展属下燃煤电厂脱硫、脱硝、除尘等环保系统运行稳定，环保设备投运率和运行效率稳步提高。属下燃煤电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已达到超低（超洁净）排

排放标准。其中，中电荔新运行机组完成超洁净技术改造，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超洁净排放标准，珠江电厂发电机组达到了超低排放标准。中电荔新已获得省发改委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贴。

根据 2016 年环保统计数据，各燃煤电厂脱硫设施投运率均达到 100%，脱硫效率均在 98.0%以上；脱硝设施投运效率均在 99.4%以上，脱硝效率均在 83.5%以上；除尘设施投运率 100%，除尘效率均在 99.9%以上，各项指标均满足《广州市 2016 年总量减排计划方案》要求。企业工业废水经集中处理后循环使用或接入污水处理厂；电厂粉煤灰渣、脱硫石膏等全部综合利用，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均通过有资质单位合法合规处置。在 2015 年度广东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中，珠江电厂获得绿牌，中电荔新和恒益电厂获得蓝牌。

广州发展将属下企业环保监测数据统一在公司网站进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2-06-25	4.74	23,500,000	2012-07-24	23,500,000	2019-06-25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53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47亿元的公司债券。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3.5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本期债券为7年期品种，附第5年末公司赎回选择权、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6月27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23.50亿元，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54.20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0.11%，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人民币234,745.80万元，占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的99.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74%。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6,04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2,98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 条件 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0	1,709,111,863	62.69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	313,714,301	11.51	0	无		其他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065,261	71,725,498	2.63	0	无		其他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1号单一资金信托	15,746,446	15,746,446	0.58	0	无		其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6,199	15,746,199	0.58	0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14,716,817	0.54	0	无		其他
陈在演	0	11,604,831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何浩健	9,331,264	9,331,264	0.34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传惠	8,250,059	8,250,059	0.30	0	无		境内自然人
郑玉程	8,026,000	8,026,000	0.29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709,111,863		人民币普通股	1,709,111,86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13,714,301		人民币普通股	313,714,301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725,498		人民币普通股	71,725,498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天高资本1号单一资金信托	15,746,446		人民币普通股	15,746,4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746,199		人民币普通股	15,746,19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716,817		人民币普通股	14,716,817			
陈在演	11,604,831		人民币普通股	11,604,831			
何浩健	9,331,264		人民币普通股	9,331,264			
李传惠	8,250,059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59			
郑玉程	8,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2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成立日期	1989-09-26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1、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52.03%股权，通过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珠江啤酒（股票代码：002461）0.88%股权。 2、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越秀金控（股票代码：000987）18.95%股权。 3、持有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广州浪奇（股票代码：000523）14.22%股权。 4、持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白云山（股票代码：600332）5.41%股权。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1 法人**适用 不适用**2 自然人**适用 不适用**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适用 不适用**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适用 不适用**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适用 不适用**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卢纯	2002年11月4日	91110000710930405L	2,200,000	电力生产、经营和投资，电力生产技术咨询，水电工程检修维护。
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385,439,7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4%。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伍竹林	董事长	男	52	2016-5-31	2019-5-30	0	0	0		60.21	否
吴旭	副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2016-5-31	2019-5-30	143,088	143,088	0		60.58	否
李光	董事	男	51	2016-5-31	2019-5-30	0	0	0		28.34	否
谢峰	董事	男	45	2016-5-31	2019-5-30	0	0	0			是
谢康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5-31	2019-5-30	0	0	0			否
马晓茜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5-31	2019-5-30	0	0	0			否
徐润萍	独立董事	女	61	2016-5-31	2018-7-8	0	0	0		14.5	否
石本仁	独立董事	男	52	2016-5-31	2018-7-8	0	0	0		14.5	否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16-5-31	2019-5-30	0	0	0			是
张哲	监事	男	45	2016-5-31	2019-5-30	0	0	0		28.34	否
罗志刚	监事	男	51	2016-5-31	2019-5-30	0	0	0		50.24	否
张蕴坚	副总经理	女	54	2017-3-1	2019-5-30			0			否
王铁军	副总经理	男	52	2016-5-31	2019-5-30	0	0	0		58.99	否
张雪球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男	50	2016-5-31	2019-5-30	0	0	0		57.24	否
冯凯芸	董事、副总经理(已辞任)	女	53	2016-5-31	2019-5-30	223,045	223,045	0			是

白勇	董事(已离任)	男	45	2012-7-9	2016-5-31	0	0	0	0	是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已离任)	男	63	2012-7-9	2016年5月31日	30,000	30,000	0	0	否
胡江波	监事(已离任)	男	56	2012-7-9	2016年5月31日	0	0	0	58.26	否
合计	/	/	/	/	/	396,133	396,133	0	431.2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伍竹林	1964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年以来历任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党委书记，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吴旭	1962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经济师。2012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行政总裁、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李光	1965年出生，研究生，硕士，经济师。2012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谢峰	1971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经济师。2003年以来历任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谢康	1963年出生，博士，教授，中山大学技术经济与管理专业博士生导师、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生导师，华侨大学数量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获得者。中国信息经济学会理事长，商务部电子商务高级顾问，教育部高等院校电子商务专业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信息系统协会中国分会(CNAIS)常务理事，中山大学信息经济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与管理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广东省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现任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晓茜	1964年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5年7月至今，在华南理工大学电力学院工作，历任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天河区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省能源高效清洁利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教育部能源动力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广州市能源学会理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润萍	1955年出生，教授。2001年8月至今，历任广东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中国金融转型与发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理财规划师、高级考评员。现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石本仁	1964 年出生，博士，教授。2002 年起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蒋英勇	1957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讲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现任广州市国资委市国资监事会工作处、财务总监办公室处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张哲	1971 年出生，研究生。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执法监察室、宣传教育室、案件审理室副主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
罗志刚	1965 年出生，本科，硕士，高级工程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工会主席。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
张蕴坚	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铁军	1964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工程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雪球	1966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经济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冯凯芸(已辞任)	1963 年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经济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3 月辞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白勇(已离任)	1971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2011 年以来历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兼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现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战略规划部主任。
李双印(已离任)	1953 年出生，本科，高级政工师。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4 年退休。
胡江波(已离任)	1960 年出生，大专。2012 年以来历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冯凯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年11月	2017年3月
谢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15年5月	
谢峰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2015年1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旭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5年7月	2016年5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张雪球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张雪球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5月	
谢峰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谢康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3月	
谢康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	2018年7月
谢康	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11月	2017年3月
谢康	重庆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5年1月	
马晓茜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2012年10月	2019年7月
石本仁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1月	2017年1月
徐润萍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2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2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06年11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0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03年3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4年5月	2017年3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4年5月	2016年5月
冯凯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5月	
白勇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战略规划部主任	2015年4月	
胡江波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2012年8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审查薪酬政策与方案后执行；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执行；其他监事（不包括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监事）薪酬，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和监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在股东单位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标准及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6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人员的应付报酬已经全部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431.2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光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谢峰	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谢康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马晓茜	独立董事	选举	董事会换届
蒋英勇	监事会主席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哲	监事	选举	监事会换届

张蕴坚	副总经理	聘任	工作调动
冯凯芸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白勇	董事	离任	董事会换届
李双印	监事会主席	离任	监事会换届
胡江波	监事	离任	监事会换届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9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99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5,18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2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28
销售人员	92
技术人员	685
财务人员	238
行政人员	825
辅助人员	319
合计	5,18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	235
大学本科	2,072
大学专科	1,320
中专、中技、高中	1,220
高中以下	340
合计	5,18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按劳分配”、“按绩取酬”的原则和国家法律法规，结合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状况，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职工的工资由岗位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标准根据员工所任职位（岗位）责任大小以及员工能力、文化程度、资历等因素确定，绩效奖金根据企业效益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围绕业务发展目标和人才培养需求，建立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训外训相结合、课堂教学和网络学习互为补充的培训方式，制定企业需求与个人成长相结合的培训计划，保障员工的健康成长及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291.80 万工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5,387.99 万元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内控体系。公司控股股东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范要求，全力支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维护投资者的权益。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三会”运作规范。公司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治理结构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维护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履行，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并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9名，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名、公司工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

5、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公平性，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相关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确保所有股东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

同时，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机制，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和发展的成果。公司《章程》中对分红事项作了相关规定，并制订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相关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告[2013]43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和要求。

（二）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登记并报备，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没有因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或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3-16	http://www.sse.com.cn	2016-3-17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6-5-31	http://www.sse.com.cn	2016-6-1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9-14	http://www.sse.com.cn	2016-9-15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9	http://www.sse.com.cn	2016-12-3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聘任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修订〈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发行企业债券（绿色债券）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伍竹林	否	16	16	11	0	0	否	4
吴旭	否	16	15	11	1	0	否	3
李光	否	10	9	7	1	0	否	1
冯凯芸	否	16	16	11	0	0	否	4
谢峰	否	10	8	7	2	0	否	0
谢康	是	10	9	7	1	0	否	1
马晓茜	是	10	10	7	0	0	否	2
徐润萍	是	16	16	11	0	0	否	3
石本仁	是	16	16	11	0	0	否	3
白勇(已离任)	否	6	0	4	2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发展已将主要的电力及燃气业务注入公司，有效地避免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避免国资发展剩余资产与广州发展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资发展就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作出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4 月 24 日和 2015 年 5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发展集团避免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公开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具体工作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进行约束。同时，本公司建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按照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激励和约束。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各项要求，通过建立、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内部控制贯穿公司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建立，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和完整、经营效率和效果的提高，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了合理保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投资者权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认为其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未发现

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12 广控 01	122157	2012-6-25	2019-6-25	235,000	4.74%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备注：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广州发展关于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的公告》，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支付了本期债券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期间的利息。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74%，每手“12 广控 01”（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47.40 元（含税），付息总额为 111,390,000.00 元。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	朱军、蔡林峰
	联系电话	010-60833585/7491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1 幢 968 室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汇入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其中：（1）7.5 亿元已用于偿还于 2012 年底到期的银行贷款；（2）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属下公司的流动资金，主要用于采购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燃料和原材料（煤炭、天然气），以及机组日常检修、维护费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及公司已发行的“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分析。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最后审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披露的《广州发展关于公司及公司债券信用等级跟踪评级公告》。

中诚信证评将于本年度报告发布后 2 个月内完成最新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

（www.ccxr.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已发行债券偿债保障情况较债券发行时基本一致，中诚信证评未出具不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变更。

本期债券无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确保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条款履行职责，并于 2016 年 5 月出具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人报告（2015 年度）》。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受托管理人尚未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人将于本年度报告发布后一个月内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期债券 2016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179,829,600.30	4,069,071,318.82	-21.85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流动比率	0.6786	1.1331	-40.11	主要是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3.5 亿元公司债 2017 年 6 月到期
速动比率	0.5280	0.9706	-45.60	主要是发行 3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23.5 亿元公司债 2017 年 6 月到期
资产负债率	47.75%	47.26%	增加 0.49 个百分点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690	0.3627	-25.83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3.7442	4.7859	-21.77	利润总额降幅大于利息支出降幅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0	7.27	-9.21	现金流量增幅大于利息支出降幅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5.8818	6.5158	-9.73	主要是利润总额减少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发行 2013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 年，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利率为 5.45%，

兑付日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2016 年 9 月 12 日，电力集团全额兑付了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尚未兑付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1,581,750,000 元。

2、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0 亿元，期限为 270 天，发行利率为 2.80%。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全额兑付了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本金及其全部应计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3,062,136,986.30 元。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银行总授信额度 356.09 亿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10490 号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发展）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广州发展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广州发展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广州发展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冬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司徒慧强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034,481,641.31	4,658,735,318.9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七、2	206,388,781.56	
存放同业款项	七、3	2,009,485,674.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6	245,599,881.13	183,407,049.09
应收账款	七、7	1,068,868,258.73	2,224,025,728.79
预付款项	七、8	147,907,572.32	83,138,889.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七、9	3,588,323.92	73,562.50
应收股利			7,112,645.40
其他应收款	七、11	377,302,750.65	245,714,803.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2	1,775,746,595.10	1,266,167,386.7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5	134,385,195.31	163,487,214.60
流动资产合计		8,003,754,674.34	8,831,862,598.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6	2,675,486,380.69	369,546,380.69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七、17	3,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9	6,161,149,945.97	6,676,705,538.39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57,122,163.71	470,748,923.63
固定资产	七、21	15,928,197,807.75	15,974,431,213.87
在建工程	七、22	721,375,438.52	1,224,281,849.38
工程物资	七、23	3,884,955.28	11,356,643.18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7	786,303,349.59	806,556,756.29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9	5,017,064.63	5,017,064.63
长期待摊费用	七、30	36,149,396.78	35,446,33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1	257,860,421.65	256,623,847.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2	277,958,142.72	198,695,690.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13,505,067.29	26,029,410,244.15
资产总计		35,317,259,741.63	34,861,272,842.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3	4,300,417,829.61	555,867,42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七、36	528,768,516.57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七、38	2,388,349,780.68	3,306,524,818.40
预收款项	七、39	548,094,233.81	450,915,175.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40	392,853,314.68	428,682,270.44
应交税费	七、41	107,337,494.46	205,637,965.55
应付利息	七、42	120,570,491.22	93,664,419.90
应付股利	七、43	54,422,910.19	
其他应付款	七、44	364,734,935.94	253,265,809.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6	2,950,120,025.73	2,195,763,869.18
其他流动负债	七、47	39,248,976.64	
流动负债合计		11,794,918,509.53	7,794,635,890.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8	4,569,134,989.84	5,821,837,523.16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50	41,703,486.07	41,754,3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51	284,839,742.35	302,818,283.92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4	75,763,715.99	83,516,526.54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1	98,289,629.47	82,066,279.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69,731,563.72	8,681,992,913.02
负债合计		16,864,650,073.25	16,476,628,803.0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6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8	3,826,244,417.06	3,825,972,809.3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60	38,419,686.10	30,546,913.32
专项储备	七、61	30,671,604.52	26,335,236.57
盈余公积	七、62	2,859,308,836.62	2,735,207,898.9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3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10,890,624.26	14,747,423,907.59
少数股东权益		3,541,719,044.12	3,637,220,132.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452,609,668.38	18,384,644,039.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17,259,741.63	34,861,272,842.84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84,090,624.38	1,158,682,06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700,031.44	138,000.00
应收利息		1,689,101.12	1,019,281.09
应收股利		54,422,910.20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3,202,096,789.24	1,927,727,245.85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31,305,437.03	462,182,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805,304,893.41	3,549,748,591.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74,291,974.66	151,291,974.6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0,302,293,459.07	9,621,313,459.0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8,732,258.90	93,422,176.83
在建工程		287,569.3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5,033,979.98	22,852,354.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90,639,241.99	10,068,879,964.92
资产总计		17,695,944,135.40	13,618,628,556.1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0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849,632.63	6,432,343.02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27,658,784.18	28,662,271.87
应交税费		1,475,671.22	2,295,704.20
应付利息		112,812,726.98	57,983,835.6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949,063.00	259,083,84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01,745,878.01	354,457,996.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3,579,164.40	24,679,244.28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500,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079,164.40	2,374,679,244.28
负债合计		6,039,825,042.41	2,729,137,24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2,013,837.47	5,062,013,837.4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3,320,086.34	-275,661.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343,339,226.58	2,219,238,288.95
未分配利润		1,481,249,384.60	882,318,291.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56,119,092.99	10,889,491,31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695,944,135.40	13,618,628,556.1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024,856,503.57	21,116,650,727.1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4	22,008,147,524.67	21,116,650,727.13
利息收入	七、65	16,708,978.90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846,458,016.63	19,339,974,200.30
其中：营业成本	七、64	18,924,530,819.31	17,772,287,196.41
利息支出	七、65	396,008.5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七、66	12,937.1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7	148,073,692.38	154,964,581.72
销售费用	七、68	320,571,461.00	266,782,946.98
管理费用	七、69	545,869,514.90	540,952,269.53
财务费用	七、70	527,753,734.24	569,172,101.39
资产减值损失	七、71	379,249,849.16	35,815,10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82,479,754.07	519,880,049.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8,951,459.55	365,302,876.0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60,878,241.01	2,296,556,576.5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1,845,764.28	123,948,127.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9,900.49	86,340.16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8,508,685.64	35,734,574.7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36,941.58	29,775,818.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84,215,319.65	2,384,770,128.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72,421,841.15	546,579,710.4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793,478.50	1,838,190,41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63,314.29	1,302,614,913.21
少数股东损益		342,830,164.21	535,575,505.2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21,430.97	31,210,145.5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872,772.78	30,340,047.3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24,916.35	-181,325.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8,024,916.35	-181,325.26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897,689.13	30,521,372.57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7,602,310.87	30,521,372.57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00,000.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8,658.19	870,098.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27,214,909.47	1,869,400,564.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76,836,087.07	1,332,954,960.5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78,822.40	536,445,603.53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54	0.477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54	0.477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8,473,400.49	40,198,716.05
减：营业成本		3,287,179.53	
税金及附加		1,917,637.27	3,864,807.0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21,982,353.04	95,796,984.43
财务费用		170,811,122.60	94,619,671.22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513,842,444.21	1,024,455,987.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44,317,552.26	870,373,240.71
加：营业外收入		447,285.16	9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8,692.91	980.00
减：营业外支出		3,755,461.16	712,927.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62.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1,009,376.26	869,661,292.8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1,009,376.26	869,661,292.8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95,747.79	-275,661.4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747.79	-275,661.4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95,747.79	-275,661.45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3,500,000.00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00,000.0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4,605,124.05	869,385,631.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683,440,078.56	21,700,091,614.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28,768,516.5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81,002.9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784,989.55	8,685,933.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286,330,607.62	287,961,42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532,905,195.24	21,996,738,97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682,046,870.27	15,834,651,643.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06,388,781.56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176.9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2,507,129.67	1,005,753,29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3,253,125.45	1,629,373,341.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503,276,783.12	337,785,61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57,729,867.06	18,807,563,88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28.18	3,189,175,088.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978,558,566.1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2,322,187.32	425,683,30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39.40	730,145.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32,978,095.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800,322.02	1,404,972,014.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6,214,794.53	1,000,679,03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1,950,000.00	947,221,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31,571,640.28	107,577,72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7,848,737.64	2,055,477,76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1,048,415.62	-650,505,751.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369,835,156.82	1,637,391,818.7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5)		243,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79,635,156.82	1,881,191,818.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468,135,431.35	2,484,370,907.9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1,369,978.61	1,489,763,85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14,519,399.32	372,694,439.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19,293,653.78	4,382,415.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78,799,063.74	3,978,517,177.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9,163,906.92	-2,097,325,35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991.02	196,198.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68,003.34	441,540,17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959,397.61	38,868,847.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39,190.68	41,311,53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98,588.29	80,180,380.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5,4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446,863.18	63,336,136.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29,126.98	6,370,464.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35,907.32	33,845,858.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311,897.48	104,637,86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613,309.19	-24,457,47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3,798,515.00	1,083,27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7,662,213.98	1,023,842,596.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3,140.16	9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6,593,869.14	2,107,113,57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489,234.32	16,514,089.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7,836,709,065.11	1,685,5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50,198,299.43	1,707,076,08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3,604,430.29	400,037,487.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00	243,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0	40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36,225,433.24	624,111,41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48,267.20	4,141,489.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2,373,700.44	1,033,752,90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57,626,299.56	-790,452,90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08,560.08	-414,872,894.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8,682,064.30	1,573,554,95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84,090,624.38	1,158,682,064.30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1,607.67		7,872,772.78	4,336,367.95	124,100,937.63		26,885,030.64	-95,501,088.08	67,965,628.5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872,772.78				668,963,314.29	350,378,822.40	1,027,214,909.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68,639,488.84	168,639,488.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	9,8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8,839,488.84	158,839,488.84
(三) 利润分配									124,100,937.63		-642,078,283.65	-614,519,399.32	-1,132,496,745.34
1. 提取盈余公积									124,100,937.63		-124,100,937.6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2016 年年度报告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614,519,399.32	-1,132,496,745.3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336,367.95
2. 本期使用														14,014,172.39
														9,677,804.44
（六）其他														271,607.6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271,607.67								3,826,244,417.06
														38,419,686.10
														30,671,604.52
														2,859,308,836.62
														5,430,049,521.96
														3,541,719,044.12
														18,452,609,668.38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3,825,727,190.20		206,866.01	21,530,704.82	2,648,241,769.71		4,678,231,087.83	3,473,468,968.09	17,373,603,144.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245,619.19		30,340,047.31	4,804,531.75	86,966,129.28		724,933,403.49	163,751,164.11	1,011,040,895.13

2016 年年度报告

“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340,047.31				1,302,614,913.21	536,445,603.53	1,869,400,564.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966,129.28		-577,681,509.72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372,694,439.42	-863,409,819.86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804,531.75				4,804,531.75
1. 本期提取								17,814,702.74				17,814,702.74
2. 本期使用								13,010,170.99				13,010,170.99
(六) 其他					245,619.19							245,619.19
四、本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3,825,972,809.39	30,546,913.32	26,335,236.57	2,735,207,898.99		5,403,164,491.32	3,637,220,132.20	18,384,644,039.79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595,747.79		124,100,937.63	598,931,092.61	766,627,77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3,595,747.79			1,241,009,376.26	1,284,605,12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4,100,937.63	-642,078,283.65	-517,977,346.02
1.提取盈余公积									124,100,937.63	-124,100,937.63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17,977,346.02	-517,977,346.02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16 年年度报告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43,320,086.34		2,343,339,226.58	1,481,249,384.60	11,656,119,092.99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132,272,159.67	590,338,508.87	10,510,821,06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5,661.45		86,966,129.28	291,979,783.12	378,670,250.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5,661.45			869,661,292.84	869,385,631.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6,966,129.28	-577,681,509.72	-490,715,380.44
1. 提取盈余公积									86,966,129.28	-86,966,129.2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90,715,380.44	-490,715,380.44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726,196,558.00				5,062,013,837.47		-275,661.45		2,219,238,288.95	882,318,291.99	10,889,491,314.96

法定代表人：伍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旭、张蕴坚会计机构负责人：梁建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不适用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原国有独资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经广州市人民政府穗府函[1997]82 号文批准整体改组后向社会公开募集人民币普通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231243173M。公司创立的同时，作为发起人的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存续，其权利义务由公司承担。公司发起人股由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变更为现名，以下简称“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

本公司于 1997 年 6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并于 1997 年 7 月 11 日募集成功并设立，1997 年 7 月 18 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所属行业为电力类。

本公司 2000 年 11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18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配售 5,4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配售。本次获配的 5,4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1 年 1 月 5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4 年 7 月 2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2004]122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股东增发 12,000 万股普通股，并于 2004 年 8 月 3 日完成增发。本次增发的 12,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上市交易。

本公司 2005 年 8 月 4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5]952 号文批准，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并经 2005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05 年 8 月 18 日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8 股股份对价，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所有股份具有上市流通权。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止到 2005 年 8 月 22 日，股本总数为 2,059,2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1,379,52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66.993%，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679,6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33.007%。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承诺持有公司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向社会公众出售。在上述承诺期满后十二个月内，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公众出售，出售价格不低于 6 元/股（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将按国家产业政策、国有资产监管要求，自其持有公司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三年内对公司保持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低于 51%。

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于 2006 年 10 月 9 日与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转让公司 11.189% 股权的协议，发展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0,398,284 股以 4.6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长江电力；双方约定

自该笔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五年内，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不通过二级市场、协议或其他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部分公司股份。

根据《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控股股东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79,520,000 股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上市流通。

2011 年 9 月 19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1]740 号《关于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整体上市方案的批复》，同意公司向不超过规定数量且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总额不超过 7 亿股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43.85 亿元。2012 年 4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58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 亿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683,021,806 股，发行价格为 6.42 元/股，其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以持有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100%股权认购 288,822,071 股。本次发行新股已于 2012 年 7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手续，国资发展控股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

2012 年 9 月 13 日公司更名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

2013 年 7 月 2 日本公司于 2012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限售流通股 394,199,735 股获得上市流通。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本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每股 4.90 元，即以每股 4.9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按照孰高原则）该股票平均收盘价的百分之一百五十。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回购股份最高不超过 2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7.2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9 日首次实施了回购。截至 2014 年 8 月 14 日，本次回购期限已满，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16,025,2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购买的最高价为 4.90 元/股，最低价为 4.75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78,250,826.58 元（含佣金）。经申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

2015 年 7 月 2 日，国资发展控股公司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288,822,071 股获得上市流通。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726,196,558 股，注册资本为 2,726,196,558.00 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主要产品为电力、管道燃气，提供主要劳务内容为油罐及配套设施的租赁、管理。公司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28—30楼。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实行董事会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下设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能源经济研究中心、财务部、法律事务部、战略管理部、纪检监察室、投资者关系部、安健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行政中心、审计部、党工部、信息技术管理中心、招标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7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不适用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因素。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

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或者这种下跌是非暂时性的。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是指在报告期（年报、半年报、季报）末公允价值下跌至原始成本的 50% 或以下。原始投资成本是指取得时支付的对价（扣除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和相关税费及交易费用之和。期末公允价值以报告期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或基金净值确定。

非暂时性是指持续下跌时间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如某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某个月度末的公允价值低于上月末的公允价值，则视为该项金融资产在该月度是下跌的。如该项金融资产在连续 12 个月度都是下跌的，则在上述第 12 月末计提减值准备。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划分
组合 2	应收电费以及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其他应收款中业务保证金、代垫工程劳保金、员工备用金、关联方往来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10	0
1—2 年	30	3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燃料、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五、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五、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

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2.25%-3.8%
燃气管道	年限平均法	20-25	3%-5%	3.8%-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5	5%-10%	3.6%-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10%	9%-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0%-10%	11.25%-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15%	2.83%-9.50%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件	5-10 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4).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

开发阶段。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

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是根据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同时结合公司销售特点制定收入确认原则。

3) 关于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

公司从事能源业务，主要包括：电力业务、燃气业务和燃料业务。

售电收入确认原则：公司按上网电量及结算电价确认收入。

燃气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燃气已经发出或耗用，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或抄表日期按物价部门批准的价格确认收入。

燃料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在煤炭配送出库、购货方签收（货权和风险已转移）时，按出库数量和合同单价（并按合同条款和煤炭品质估计扣罚或奖励）确认收入。

4)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按总体原则执行。

3)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别。

(3)、金融企业经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和支出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实际利率法确认。实际利率法是一种计算某项金融资产或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在相关期间分摊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在金融工具预计到期日或某一恰当较短期限内，将其未来现金流量贴现为账面净额所使用的利率。公司在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条款，但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计算实际利率时考虑交易成本、折溢价和合同各方之间收付的所有与实际利率相关的费用。。

(4)、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29.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则根据企业当初的申报文件进行判断，若仍无法证明该补助是与企业购建某项具体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直接相关的，则将其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到帐的实际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4)、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

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计入库存股。股份注销时，公司减少库存股，同时按面值减少股本，超出面值付出的价格，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3.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38,942,738.1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38,942,738.13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39,248,976.64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39,248,976.64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一般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11%、6%
增值税（简易计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计征	3%、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所取得的收入，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计收入。子公司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备案，环保建材公司的商品粉煤灰自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享受按 90% 计入当年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根据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3 号），子公司环保建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向广州南沙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申请，环保建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享受销售自产的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港口码头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港口公司”）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第三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燃料港口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向税局备案。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电力投资经营所得，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万宝冰箱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三年、万力轮胎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珠江凯撒堡钢琴太阳能光伏项目和万宝漆包线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二年、三菱电机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南沙珠啤太阳能光伏项目 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光伏股份已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向广州市天河区国家税务局备案。

子公司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东风电”）2016 年为取得经营收入的第一年，

广控惠东东山海黄埠风电场项目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惠东风电已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向广东省惠东县国家税务局稔山税务分局备案。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1,582.98	154,926.28
银行存款	2,034,266,125.50	4,658,449,052.91
其他货币资金	3,932.83	131,339.77
合计	2,034,481,641.31	4,658,735,318.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70,939.17	

2、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06,388,781.56	
合计	206,388,781.5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为金融企业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人民币吸收存款之 7% 缴存的款项，该等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运作。

3、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境内存放同业款项	2,009,485,674.31	
合计	2,009,485,674.31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44,599,881.13	183,407,049.09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0	

合计	245,599,881.13	183,407,049.0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9,153,046.45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39,153,046.4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0,025,211.59	98.60	1,156,952.86	0.11	1,068,868,258.73	2,225,455,690.60	99.32	1,429,961.81	0.06	2,224,025,728.79
组合一	4,633,419.16	0.43	1,156,952.86	24.97	3,476,466.30	9,290,621.48	0.41	1,429,961.81	15.39	7,860,659.67
组合二	1,065,391,792.43	98.17			1,065,391,792.43	2,216,165,069.12	98.91			2,216,165,06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35,690.92	1.40	15,235,690.92	100.00		15,235,690.92	0.68	15,235,690.92	100.00	
合计	1,085,260,902.51	100.00	16,392,643.78	1.51	1,068,868,258.73	2,240,691,381.52	100.00	16,665,652.73	0.74	2,224,025,728.7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946,171.52	294,617.15	10
1 至 2 年	1,178,445.39	353,533.46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508,802.25	508,802.25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633,419.16	1,156,952.86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内容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市豪记废品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5,202,145.86	5,202,145.86	100%	已胜诉,对方无资产执行
盈昌(鹤山)重道路沥青有限公司	9,661,439.39	9,661,439.39	100%	债务单位资不抵债
番禺雅士达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370,851.12	370,851.12	100%	债务人破产
城建开发(滨海花园居民户)	1,254.55	1,254.55	100%	客户已搬走,无法追收
合计	15,235,690.92	15,235,690.92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3,008.9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	433,747,785.66	39.9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61,335,987.64	14.87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742,952.37	5.04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7,556,979.68	4.38	
深圳市空港油料有限公司	42,098,000.00	3.88	
合计	739,481,705.35	68.14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45,282,758.29	98.23	81,674,031.97	98.24
1 至 2 年	2,011,149.81	1.36	944,662.38	1.14
2 至 3 年	118,441.46	0.08	259,922.00	0.31
3 年以上	495,222.76	0.33	260,273.20	0.31
合计	147,907,572.32	100.00	83,138,889.55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

√适用 □不适用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通华燃气轮机服务有限公司	62,720,740.40	42.41
中化石油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2,775,480.00	15.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9,154,090.53	6.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	4,331,102.18	2.93
神华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3,979,210.47	2.69
合计	102,960,623.58	69.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111,741.68	73,562.50

存放中央款项利息	44,877.53	
应收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利息	3,431,704.71	
合计	3,588,323.92	73,562.50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112,645.40
合计		7,112,645.4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0,053,122.06	99.85	2,750,371.41	0.72	377,302,750.65	248,465,174.44	99.77	2,750,371.41	1.11	245,714,803.03
组合一	3,357,528.15	0.88	2,750,371.41	81.92	607,156.74	2,917,427.08	1.17	2,750,371.41	94.27	167,055.67
组合二	376,695,593.91	98.97			376,695,593.91	245,547,747.36	98.60			245,547,747.3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3,096.66	0.15	583,096.66	100.00		583,096.66	0.23	583,096.66	100.00	
合计	380,636,218.72	100.00	3,333,468.07	0.88	377,302,750.65	249,048,271.10	100.00	3,333,468.07	1.34	245,714,803.0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583,096.66	583,096.66	100%	账龄较长,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83,096.66	583,096.6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607,156.74		0
1 至 2 年			30
2 至 3 年			50
3 年以上	2,750,371.41	2,750,371.41	1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3,357,528.15	2,750,371.4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往来款	20,315,961.27	22,826,562.00
超投贷款	187,370,000.00	187,370,000.00
保证金、押金等	157,833,508.55	21,446,899.17
应收服务费	15,116,748.90	17,404,809.93

合计	380,636,218.72	249,048,271.1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超投资款	187,370,000.00	1-2年	49.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	保证金	129,670,000.00	1年以内	34.07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112,645.40	1-4年	5.80	
上海煤气第二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代垫款	4,827,309.94	2-3年	1.27	
增城市城乡建设管理局	押金	3,000,000.00	5年以上	0.79	
合计	/	346,979,955.34		91.16	

本公司属下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超投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简称“东周窑公司”)的资金187,370,000.00元,因从2016年下半年开始,全国煤炭行业形势明显好转,预计东周窑公司经营效益逐渐趋好,本公司拟将该超投资金全部转为对东周窑公司的增资款出资,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568,068.55	441,715.13	291,126,353.42	298,613,453.93	441,715.13	298,171,738.80
燃料	104,238,174.11		104,238,174.11	103,554,872.72		103,554,872.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066,001,138.20		1,066,001,138.20	615,317,476.94		615,317,476.94
周转材料	21,986,030.68		21,986,030.68	17,859,881.00		17,859,881.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发出商品	292,394,898.69		292,394,898.69	231,263,417.31		231,263,417.31
合计	1,776,188,310.23	441,715.13	1,775,746,595.10	1,266,609,101.90	441,715.13	1,266,167,386.7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41,715.13					441,715.13
合计	441,715.13					441,715.1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3、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	53,503,180.47	8,942,887.24
应交增值税借方余额	28,100,946.31	4,544,327.36
应交企业所得税借方余额	2,781,068.53	
兴业银行人民币金雪球 2015 年第 21 期保本人民币理财 I 款		100,000,000.00
委托贷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34,385,195.31	163,487,214.60

1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409,486,380.69		1,409,48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合计	2,675,486,380.69		2,675,486,380.69	369,546,380.69		369,546,380.69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1,208,000,000.00		1,208,000,000.00
公允价值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000,000.00		58,000,000.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51,291,974.66			151,291,974.66					2	2,403,000.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636,765.18			1,636,765.18					6	3,739,137.16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46,617,640.85			146,617,640.85					6	73,018,067.65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	
三峡金石股权投资基金		57,000,000.00		57,000,000.00					0.45	
广东粤电靖海发电有限公司		982,940,000.00		982,940,000.00					10	87,289,366.76
合计	369,546,380.69	1,039,940,000.00		1,409,486,380.69					/	166,449,571.57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委托贷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56,878,068.99			8,693,514.48			-6,300,000.00			59,271,583.4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07,154,467.13			549,816.85			-3,173,679.96			104,530,604.02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4,095,578.97			-453,634.65					-283,641,944.32	0.0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333,744,371.27			-379,567.77						333,364,803.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1,566,142.76			983,274.58						12,549,417.34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7,325.29						1,507,325.29	
小计	793,438,629.12	1,500,000.00		9,400,728.78			-9,473,679.96		-283,641,944.32	511,223,733.62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1,028,101,390.25			-13,628,367.63		352,300.00	-35,230,000.00			979,595,322.62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358,490,105.78			-63,860,064.82	-632,145.41					293,997,895.55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183,834,940.15			80,168,463.50			-145,480,288.13			1,118,523,115.52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262,210,387.75			-80,977,865.94						181,232,521.81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291,243,790.80			3,175,974.88						294,419,765.68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1,028,225.06			10,840,111.33						301,868,336.39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075,738,224.97			20,791,075.69	-2,234,423.34	-90,346.90	-26,839,528.46			1,067,365,001.96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76,260,263.06							35,155,400.00		376,260,263.06	70,310,800.0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3,735,828.29			105,222,448.12	-24,735,742.12	9,654.57	-18,855,507.90			1,065,376,680.96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	2,390,136.42			-1,182,254.18						1,207,882.24	

气有限公司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518,948.50			6,111.33	0.00	0.00					20,525,059.83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870,068.24			-1,004,901.51	0.00	0.00					19,865,166.73
小计	5,918,422,309.27			59,550,730.77	-27,602,310.87	271,607.67	-226,405,324.49	39,155,400.00			5,724,237,012.35
合计	6,711,860,938.39	1,500,000.00		68,951,459.55	-27,602,310.87	271,607.67	-235,879,004.45	39,155,400.00	-283,641,944.32		6,235,460,745.97

其他说明

(1)、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1) 公司持有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力”)2.22%股权,由于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粤电力的董事,拥有对粤电力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否决权,公司对粤电力具有重大影响;

2) 公司持有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18.35%股权,为穗恒运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已委派高管人员出任穗恒运的董事,对穗恒运具有重大影响。

(2)、本公司根据上半年我国当时煤炭市场的形势,对持有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30%股权计提35,155,400.00元减值准备。

(3)、由于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协商其清算事宜,股东投入的资金大部分已使用。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按投资额对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000,000.00元。

(4)、2016年3月31日,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购买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22%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72%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将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抵消。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13,750,078.10			613,750,078.10
2. 本期增加金额	1,978,000.00			1,978,000.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1,978,000.00			1,978,00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15,728,078.10			615,728,0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3,001,154.47			143,001,154.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604,759.92			15,604,759.92
(1) 计提或摊销	15,604,759.92			15,604,759.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8,605,914.39			158,605,914.3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57,122,163.71			457,122,163.71
2. 期初账面价值	470,748,923.63			470,748,923.6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及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11,937,473.86	19,549,929,432.69	182,574,510.69	1,192,334,526.14	25,936,775,943.38
2. 本期增加金额	-71,529,146.51	1,040,857,215.61	20,928,118.87	80,432,688.06	1,070,688,876.03
(1) 购置		4,027,217.81	14,206,208.88	1,705,013.91	19,938,440.60
(2) 在建工程转入	43,910,281.80	910,363,871.29	2,908,781.95		957,182,935.04

(3) 企业合并增加	38,572,064.35	53,481,219.93	2,079,026.33	1,412,206.42	95,544,517.03
(4) 竣工重分类(注)	-154,011,492.66	72,984,906.58	1,734,101.71	77,315,467.73	-1,977,01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257,665.54	1,755,610.78	5,173,416.67	539,981.42	7,726,674.41
(1) 处置或报废	257,665.54	1,755,610.78	5,173,416.67	539,981.42	7,726,674.41
4. 期末余额	4,940,150,661.81	20,589,031,037.52	198,329,212.89	1,272,227,232.78	26,999,738,145.0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271,145,744.66	7,413,046,270.23	125,354,471.09	1,150,401,243.53	9,959,947,72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89,964,809.79	948,686,694.01	16,864,531.47	60,185,912.29	1,115,701,947.56
(1) 计提	134,659,227.28	918,699,568.14	14,705,082.00	28,319,680.44	1,096,383,557.86
(2) 企业合并增加	4,660,255.80	12,701,790.00	1,470,849.36	963,458.37	19,796,353.53
(3) 竣工重分类(注)	-49,354,673.29	17,285,335.87	688,600.11	30,902,773.48	-477,963.83
3. 本期减少金额	243,785.72	1,226,953.14	4,531,593.74	504,007.22	6,506,339.82
(1) 处置或报废	243,785.72	1,226,953.14	4,531,593.74	504,007.22	6,506,339.82
4. 期末余额	1,360,866,768.73	8,360,506,011.10	137,687,408.82	1,210,083,148.60	11,069,143,337.2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397,000.00			2,397,000.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79,283,893.08	12,226,128,026.42	60,641,804.07	62,144,084.18	15,928,197,807.75
2. 期初账面价值	3,740,791,729.20	12,134,486,162.46	57,220,039.60	41,933,282.61	15,974,431,213.87

注：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超洁净技改工程项目，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7万吨级煤炭中转码头项目已办理了竣工结算，本公司对已暂估固定资产按竣工结算结果进行了重分类。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合计	999,126,366.14	277,750,927.62	721,375,438.52	1,224,281,849.38		1,224,281,849.38

(2). 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天然气发电公司技改工程	2,750,648.19	696,882.92	319,276.91		3,128,254.20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 1#、2#机技改	115,207.55	3,977,772.75	4,040,980.30		52,000.00				自有资金
珠江电厂#3、#4 机技改	128,079.35	1,223,654.68	922,187.57		429,546.46				自有资金
油库改造工程	409,747.13	408,988.93	286,653.53		532,082.53				自有资金
南沙管道燃气工程	49,629,915.92	19,115,392.72	196,127.79		68,549,180.85	15,158,253.66	2,877,216.55	4.1	自有资金及贷款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497,305.60	89,092.70			39,586,398.30				自有资金
煤场环保技改工程	10,661,474.50	19,312,492.87	18,812,671.93		11,161,295.44				自有资金
恒益电厂技改工程	143,183,902.74	152,985,019.36	246,830,000.00		49,338,922.10				自有资金
西村能源站项目	23,547,654.37	141,941.71		23,689,596.08					自有资金
广州燃气管道工程	538,686,626.45	94,212,522.98	207,804,551.33		425,094,598.10	154,421.34	113,628.51	4.41	自有资金及贷款
惠东风电工程	321,096,347.42	35,861,444.41	356,957,791.83				3,770,559.07	4.1	自有资金及贷款
发展中心改造	2,595,378.09	2,630,356.41	3,437,291.90		1,788,442.60				自有资金
中电荔新技改工程	58,351,364.01		28,539,700.00	5,336,475.90	24,475,188.11				自有资金

光伏发电工程	11,901,473.59	171,821,450.51	65,348,591.03		118,374,333.07	821,905.02	627,650.52	5.36	自有资金及贷款
新塘热网向城区供热工程	17,034,134.47	7,627,043.75	24,661,178.22						自有资金
ERP		11,509,976.56	6,005,580.19		5,504,396.37				自有资金
加气混凝土生产技改	4,692,590.00	1,426,175.96	1,388,280.37		4,730,485.59				自有资金
南沙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53,147.75	53,147.75						自有资金
阳春热电工程		5,637,126.60			5,637,126.60				自有资金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34,856.66			34,856.66				自有资金
电力科技后勤改造项目		624,503.95			624,503.95				自有资金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29.32			238,164,529.32				自有资金
珠电燃料驳船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79,199.69			179,199.69				自有资金
电动船项目		1,741,026.20			1,741,026.20				自有资金
合计	1,224,281,849.38	769,474,599.39	965,604,010.65	29,026,071.98	999,126,366.14	16,134,580.02	7,389,054.65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	39,586,398.30	项目出现减值迹象
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	238,164,529.32	项目终止
合计	277,750,927.6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连续出台了严控煤电行业产能的系列政策以保证国家煤电有序发展。电力冗余省份要对现有纳入规划及核准(在建)煤电项目(不含革命老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煤电项目)采取“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等措施。在广东地区,对于已纳入规划甚至已核准(在建)的一批煤电项目需推迟到“十四五”及以后,再结合广东电力供需形势、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逐步建设、投产。鉴于控股子公司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拟建的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面临广东省电力电量平衡盈余、环境与资源约束、煤电规划建设“红色等级风险

预警”等因素影响，项目最终核准建设将受到政策的限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前期投入的建设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在 2016 年 12 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586,398.30 元。

2) 201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煤电项目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244 号），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拟建的珠江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被纳入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的煤电项目名单。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已发生的建筑工程费（含循环水管、桩基工程、建筑施工等）、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等 在 2016 年 12 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70,182,553.56 元，由于合并抵销了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场地拆迁补偿款 32,018,024.24 元，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为 238,164,529.32 元。

23、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323,240.62	1,891,321.90
专用设备	3,561,714.66	9,465,321.28
合计	3,884,955.28	11,356,643.18

其他说明：

24、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5、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网络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8,550,986.13		88,452.00	108,737,848.56	977,377,286.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79,190.58	15,579,190.58
(1) 购置				7,159,098.33	7,159,098.3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在建工程转入				6,443,075.61	6,443,075.61
(5) 竣工重分类				1,977,016.64	1,977,016.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868,550,986.13		88,452.00	124,317,039.14	992,956,477.2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7,361,032.37		72,235.86	53,387,262.17	170,820,530.40
2. 本期增加 金额	16,558,745.51		16,216.14	19,257,635.63	35,832,597.28
(1) 计提	16,558,745.51		16,216.14	18,779,671.80	35,354,633.45
(2) 竣工 重分类				477,963.83	477,963.83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3,919,777.88		88,452.00	72,644,897.80	206,653,127.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734,631,208.25			51,672,141.34	786,303,349.59
2. 期初账面 价值	751,189,953.76		16,216.14	55,350,586.39	806,556,756.2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计提减值准备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17,064.63			5,017,064.63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合计	5,017,064.63	62,616,530.49	62,616,530.49	5,017,064.6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62,616,530.49		62,616,530.49
合计		62,616,530.49		62,616,530.4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12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底收购广东新川公司持有的南沙电力公司22%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62,616,530.49元。

30、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7,794,699.75	8,981,879.80	3,884,659.78		12,891,919.77
出线接入补偿款	25,675,000.00		3,900,000.00		21,775,000.00
南沙油罐防腐工程	1,976,636.01		494,159.00		1,482,477.01
合计	35,446,335.76	8,981,879.80	8,278,818.78		36,149,396.78

其他说明：

3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29,557,724.18	7,389,431.06	13,412,745.62	3,353,186.41
政府补助	7,466,667.00	1,866,666.75		
未付工资	494,904,025.56	123,726,006.40	551,281,883.27	137,820,470.84
未付费用	476,948,442.64	119,237,110.68	438,962,926.68	109,740,731.68
坏账准备	19,726,111.85	4,931,527.97	19,999,120.81	4,999,780.21
存货减值准备	441,715.13	110,428.79	441,715.13	110,428.7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397,000.00	599,250.00	2,397,000.00	599,250.00
合计	1,031,441,686.36	257,860,421.65	1,026,495,391.51	256,623,847.9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固定资产母子公司政策差异	335,158,517.88	83,789,629.47	328,265,117.60	82,066,279.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000,000.00	14,500,000.00		
合计	393,158,517.88	98,289,629.47	328,265,117.60	82,066,279.4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1,437,892,480.80	1,109,850,113.00
合计	1,437,892,480.80	1,109,850,113.0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74,344,122.36	
2017	215,670,732.58	212,098,327.25	
2018	285,383,378.28	281,814,531.49	
2019	260,060,818.29	259,468,968.90	
2020	285,686,320.07	282,124,163.00	
2021	391,091,231.58		
合计	1,437,892,480.80	1,109,850,113.0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小机组容量款	81,560,040.99	81,560,040.99
预付项目前期费用	20,969,011.80	17,135,649.41
预付工程款	175,429,089.93	
购买靖海电厂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277,958,142.72	198,695,690.40

3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4,300,417,829.61	555,867,423.39
合计	4,300,417,829.61	555,867,423.39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6、吸收存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活期存款		
公司	528,768,516.57	
合计	528,768,516.57	

3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4,314,138.84
合计		304,314,138.8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及检修费	1,449,530,395.26	2,336,084,992.50
应付工程款（含暂估工程款）	714,361,724.69	670,863,172.33
应付设备款	224,457,660.73	299,576,653.57
合计	2,388,349,780.68	3,306,524,818.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通用电气商业(上海)有限公司	116,805,929.17	未结算工程款
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25,345,071.20	未结算工程款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12,705,642.56	未结算工程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8,504,520.00	质保金
广州市白云区土木建筑工程公司	8,132,861.59	未结算工程款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7,675,510.14	未结算工程款
东莞市九丰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7,149,637.30	未结算工程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975,138.17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4,252,756.96	未结算工程款
广东新中南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	4,084,300.25	未结算工程款
中石化江汉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4,062,993.44	未结算工程款
合计	203,694,360.7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382,705,461.57	318,669,332.19
预收服务费	50,588.92	
预收工程款	165,338,183.32	132,245,843.14
合计	548,094,233.81	450,915,175.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	6,779,361.71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5,00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金实房地产有限公司	2,787,069.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土地开发中心	2,685,691.26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萝岗区拆迁管理办公室	1,450,789.28	待结算工程款
卡夫广通食品有限公司	1,393,250.60	待结算工程款
欧文斯科宁(广州)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231,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环博展览有限公司	1,160,0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亚太土地建设有限公司	1,052,3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广州市危房改造建设管理所	1,027,400.00	待结算工程款
合计	24,566,861.8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2,874,142.88	984,867,263.06	1,001,939,811.82	325,801,594.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3,750,232.58	103,750,232.58	
三、辞退福利	85,808,127.56	71,912,688.94	90,669,095.94	67,051,720.56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28,682,270.44	1,160,530,184.58	1,196,359,140.34	392,853,314.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9,612,425.94	758,753,527.76	774,663,577.48	313,702,376.22
二、职工福利费		56,213,686.78	56,213,686.78	
三、社会保险费		59,419,730.72	59,419,730.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47,818,305.49	47,818,305.49	
工伤保险费		3,025,497.13	3,025,497.13	
生育保险费		4,972,595.16	4,972,595.16	
补充医疗保险		3,603,332.94	3,603,332.94	
四、住房公积金		88,247,179.31	88,247,179.3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261,716.94	22,233,138.49	23,395,637.53	12,099,217.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42,874,142.88	984,867,263.06	1,001,939,811.82	325,801,594.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2,682,250.30	82,682,250.30	
2、失业保险费		4,974,065.60	4,974,065.60	
3、企业年金缴费		16,093,916.68	16,093,916.68	
合计		103,750,232.58	103,750,232.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1、应交税费**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消费税		
营业税		3,098,596.67
企业所得税	77,977,062.48	156,596,849.69
个人所得税	5,408,090.45	4,659,305.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城建税	3,514,097.69	4,083,849.29
教育费附加	1,506,135.27	1,754,222.4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07,336.79	1,171,883.29
印花税	2,663,401.00	3,268,784.49
房产税	13,614,685.16	9,569,211.62
堤围防护费	2,584.34	50,209.86
土地使用税	1,644,101.28	1,550,000.00
价格调节基金		4,861,679.06
土地增值税		14,973,373.30
合计	107,337,494.46	205,637,965.55

42、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392,074.18	9,543,887.70
企业债券利息	57,983,835.66	83,417,169.02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730,483.91	703,363.18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短期融资债券利息	54,312,328.82	
财务公司应付存款利息	151,768.65	
合计	120,570,491.22	93,664,419.9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合计	54,422,910.19	

4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及代垫款	29,979,036.47	21,174,947.85
押金及保证金	247,825,134.31	176,116,686.29
其他	86,930,765.16	55,974,174.86
合计	364,734,935.94	253,265,809.0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三水白坭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92,260.81	履约保证金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总公司	2,210,176.59	安全保证金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73,333.34	外派人员劳务费
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天河分局	1,717,724.42	未结算款项
广州金冠燃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00,493.15	未结算款项
东莞市顺铎运输有限公司	1,400,000.00	押金
四川省佳成建设有限公司	1,337,665.28	未结算、履约保证金
东莞市中达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92,9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建桦建材有限公司	1,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7,320.00	未结算款项
广州市荣特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中国三峡新能源公司	1,000,000.00	未结算
合计	18,661,873.5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6、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120,025.73	687,584,818.16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1,500,000,000.00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合计	2,950,120,025.73	2,195,763,869.18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570,234,658.95	484,237,769.99
抵押借款	3,568,427.26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6,316,939.52	163,347,048.17
合计	600,120,025.73	687,584,818.16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0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1,50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广州市九龙湖娱乐开发有限公司		8,179,051.02
合计		8,179,051.02

47、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估收入销项税额	39,248,976.64	
合计	39,248,976.6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19,882,930.10	2,717,398,100.84
抵押借款	45,040,412.31	
保证借款		377,199,308.35
信用借款	2,404,211,647.43	2,727,240,113.97
合计	4,569,134,989.84	5,821,837,523.16

长期借款-质押借款系以电费收费权质押。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	2009-9-22	2024-9-21	人民币	4.635		1,709,335,200.00		2,126,335,2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4-20	2020-4-19	人民币	4.410		71,500,000.00		19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5-4-20	2020-4-19	美元	libor+0.85%			8,200,000.00	53,247,52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4-8-21	2024-8-20	人民币	6.550		141,029,970.14		113,306,320.70
中国农业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1-7-27	2021-7-26	人民币	4.410		98,506,820.75		204,953,185.71
中国工商银行南沙支行	2016-1-22	2025-9-1	人民币	4.350		360,000,000.00		98,706,820.75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人民币	4.640				92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09-9-16	2029-9-14	人民币	6.000		470,00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开发区支行	2015-7-10	2025-7-9	人民币	4.410		6,962,000.08		4,720,341.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	2014-10-31	2023-10-31	人民币	4.655		782,826.60		899,766.12
中国工商银行第一支行	2014-7-28	2027-7-23	人民币	4.900		182,763,000.13		186,713,209.08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3-9-6	2021-9-6	人民币	4.410				144,599,060.08
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	2012-11-12	2021-11-12	人民币	4.410				67,238,852.72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省分行	2012-11-12	2021-11-12	人民币	4.410				165,361,395.55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2-1-17	2027-1-16	人民币	4.410		989,960,000.00		1,379,96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5-5-19	2025-5-19	人民币	4.410		116,000,000.00		118,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电力支行	2016-4-13	2019-4-12	人民币	4.275		362,000,000.00		
兴业银行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0		2,681,574.86		
兴业银行股份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10-23	2030-10-22	人民币	4.410		8,630,282.30		
兴业银行股份广州环市东支行	2015-2-26	2030-2-25	人民币	4.410		33,728,555.15		25,941,091.25
华夏银行广州海珠支行	2014-4-29	2029-4-29	人民币	4.410		15,254,759.83		16,854,759.81
合计						4,569,134,989.84		5,821,837,523.1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9、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第一期）	2,350,000,000.00	2012-6-25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111,390,000.00			
合计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111,390,000.00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建委借款	39,141,400.00	39,141,400.00
中天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12,900.00	2,112,900.00
溪县洋青镇古村村民委员会帮扶经济项目资金	449,186.07	500,000.00
合计	41,703,486.07	41,754,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1、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二、辞退福利	94,062,233.29	121,720,743.70
三、其他长期福利		
合计	284,839,742.35	302,818,283.92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7,873,334.00	17,398,534.27
1. 当期服务成本	20,265,864.10	9,378,919.83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利息净额	7,607,469.90	8,019,614.4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76,258.16	-688,772.98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18,669,623.32	-14,047,490.04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五、期末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计划的设定受益义务的现值是根据公司聘请的第三方咨询机构使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得出的结果确定。其中，精算利得为 2016 年实际发生与精算假设之差异。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181,097,540.22	178,435,268.97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27,873,334.00	17,398,534.27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476,258.16	-688,772.98
四、其他变动	-18,669,623.32	-14,047,490.04
五、期末余额	190,777,509.06	181,097,540.22

设定受益计划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18,579,768.88
二至五年	50,662,088.80
六至十年	49,300,798.18
十年以上	233,845,986.74
预期支付总额	352,388,642.60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

适用 不适用

①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包括人口统计假设和财务假设。人口统计假设包括死亡率、职工的离职率、伤残率、提前退休(内退)率等。财务假设包括折现率、福利水平和未来薪酬等。人口统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主要的死亡率和职工离职率。财务假设方面，本报告只考虑折现率。

1) 死亡率

使用保险行业的通用生命表：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2000~2003)。

2) 离职率

2015 年我国全行业平均离职率为 17.7%，2015 年应届生的半年离职率是 34%，但国有控股企业离职率一直较低，其中 20 岁以下人员较少，而 40 岁以上人员离职原因主要是工作调动，基本上可认为离职率为 0。

根据行业和公司的背景资料，对在职工依年龄段划分为三段，20 岁至 30 岁，离职率 5% 降到 2.5%，30 至 40 岁，离职率 2.5% 降到 0，40 岁以后离职率为 0。

为了使计算更为精确，根据上述年龄段的离职率设置，利用线性插值法对每个年龄层的离职率进行设置。

3) 利率

根据公司职工年龄及工龄的统计，在职员工平均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约为 28 年。本报告参照相应期限国债和市场公司债收益率来确定利率进行折现，本报告利率从上年度 4.5% 调整为 4%。

②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1) 死亡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死亡率的变动幅度为 5%。死亡率变动女性发生在 50 岁以后，男性发生在 60 岁之后。例如 60 岁男性的死亡率为 0.006989，死亡率上升 5% 后，死亡率变为 $(1+5\%) * 0.006989$ 。需要提出的是，当死亡率变动时，由于各年的死亡人数相加要等于初始人数，因此将生命表 105 岁时候的死亡率直接假定为 1，假设所有人在 105 岁以内死亡，而不采取延长或者缩短寿命的方式。

2) 离职率敏感性分析

公司选取离职率的变动幅度为上升或下降 5%。例如 20 岁的离职率为 10%，离职率上升 5% 以后，离职率变为 10.5%。离职率的变动发生在 20 岁到 49 岁期间。

3) 利率敏感性分析

国债和公司债的市场收益率每天都在波动。为了得到敏感性分析的利率波动幅度，公司收集了过去本年 7 个月期限为 10 年和 30 年的国债收益率，利用两个期限的平均收益率计算了利率的标准差。由国债市场的平均国债收益率约为 3.63%~3.83%，综合考虑以上各统计指标，考虑将利率的变动幅度定为 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变动：

(1) 辞退福利义务现值：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年初余额	121,720,743.70	134,926,524.0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44,254,178.53	80,973,140.99
(1) 当期服务成本	36,147,371.91	71,183,685.19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利息净额	8,106,806.62	9,789,455.80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4. 其他变动	71,912,688.94	94,178,921.38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 转入一年内到期的辞退福利	71,912,688.94	94,178,921.38
5. 期末余额	94,062,233.29	121,720,743.70

(2) 辞退福利净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初余额	121,720,743.70
2. 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44,254,178.54
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辞退福利成本	
4. 其他变动	71,912,688.95
5. 期末余额	94,062,233.29

(3) 辞退福利将来预计支付的福利:

项目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67,051,720.57
二至五年	91,306,837.01
五年以上	973,379.28
预期支付总额	159,331,936.86

说明：各年度补贴现金流，指预测当年应发的补贴，未进行贴现。其中一年以内预计要支付的辞退福利，已重分类至应付职工薪酬

(4) 辞退福利精算假设及计算方法:

公司部分老职工实行了内退制度，通常是离退休时间5年以内时，可以申请离岗内退，领取公司的内退补贴。作为辞退福利，在内退时记入成本。公司对2015年底前处于内退的职工的补贴进行了测算，为简单起见，不考虑内退期间职工的死亡。年度新增内退人员成本为这些职工的全部内退补贴现值。

本精算设定利率为4%。

52、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3、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3,326,358.99	16,484,200.00	14,046,843.00	75,763,715.99	
其他递延收益	10,190,167.55		10,190,167.55		
合计	83,516,526.54	16,484,200.00	24,237,010.55	75,763,715.99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8,000,000.00	533,333.00		7,466,667.00	与资产相关
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贴	46,219,850.12		10,490,199.96		35,729,650.1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7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除尘器改造项目补助	10,575,648.25		1,453,194.84		9,122,453.41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1,822,300.87		202,477.92		1,619,822.95	与资产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000,000.00	66,666.67		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2014年1月竣工)	223,100.00		27,600.00		195,500.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2015年3月竣工)	499,500.00		54,000.00		445,500.00	与资产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2014年07月竣工)		600,000.00	145,000.00		455,000.0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277,479.25		35,049.96		242,429.29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1,486,666.63		80,000.05		1,406,666.58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56,000.00		288,000.00		2,568,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7,819,548.87	2,000,000.00	430,941.17		9,388,607.70	与资产相关
201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4,384,200.00	17,607.23		4,366,592.77	与资产相关
文丘里管射流增压装置输送煤气项目	340,265.00				340,265.00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	456,000.00	500,000.00	72,772.20		883,227.8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3,326,358.99	16,484,200.00	14,046,843.00	-	75,763,715.9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收入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管道煤气初装费	10,190,167.55		10,190,167.55		
合计	10,190,167.55		10,190,167.55		

55、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6、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726,196,558.00						2,726,196,558.00

57、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8、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359,130,261.85			5,359,130,261.8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865,829,388.66			-1,865,829,388.66
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17,278,984.19	271,607.67		17,550,591.86
(2)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315,392,952.01			315,392,952.01

合计	3,825,972,809.39	271,607.67	3,826,244,417.06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271,607.67 元，主要是联营公司其他权益变动影响。

59、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60、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1,325.26	-476,258.16			-8,024,916.35	7,548,658.19	-8,206,241.61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181,325.26	-476,258.16			-8,024,916.35	7,548,658.19	-8,206,241.6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728,238.58	15,897,689.13			15,897,689.13		46,625,927.7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0,728,238.58	-27,602,310.87			-27,602,310.87		3,125,92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500,000.00			43,500,000.00		4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546,913.32	15,421,430.97			7,872,772.78	7,548,658.19	38,419,686.10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无。

61、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6,335,236.57	14,014,172.39	9,677,804.44	30,671,604.52
合计	26,335,236.57	14,014,172.39	9,677,804.44	30,671,604.5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八条规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提取。

62、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5,207,898.99	124,100,937.63		2,859,308,836.62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735,207,898.99	124,100,937.63		2,859,308,836.62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3、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403,164,491.32	4,678,231,087.8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8,963,314.29	1,302,614,913.2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24,100,937.63	86,966,129.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7,977,346.02	490,715,380.4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30,049,521.96	5,403,164,491.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其他业务	375,385,021.82	313,169,099.17	431,041,026.38	207,760,317.76
合计	22,008,147,524.67	18,924,530,819.31	21,116,650,727.13	17,772,287,196.41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电力业务	6,974,497,418.82	5,322,577,216.69	6,980,797,865.93	4,922,308,709.17
电力	6,176,828,049.56	4,663,861,615.01	6,290,561,746.24	4,365,169,914.66
热力	683,737,918.31	566,430,620.54	563,444,889.36	467,458,698.37
加气混凝土	113,931,450.95	92,284,981.14	126,791,230.33	89,680,096.14
(2) 燃料业务	11,465,559,951.21	10,953,562,301.02	10,388,901,577.66	10,094,556,983.88
煤炭	8,924,077,736.51	8,524,221,540.35	8,643,005,509.04	8,419,031,572.88
油品	2,541,482,214.70	2,429,340,760.67	1,745,896,068.62	1,675,525,411.00
(3) 燃气业务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管道燃气	3,139,759,377.69	2,316,507,865.62	3,256,540,270.72	2,529,828,240.78
(4) 其他产业	52,945,755.13	18,714,336.81	59,369,986.44	17,832,944.82
房产租赁	52,945,755.13	18,714,336.81	59,369,986.44	17,832,944.82
合计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19,294,157,815.04	16,305,002,386.80	18,355,993,032.36	15,243,903,806.80
华中区	57,942,882.65	57,155,052.61	165,146,513.33	162,779,714.92
华北区	2,117,346,880.82	2,094,085,353.67	2,164,470,155.06	2,157,843,356.93
西北区	163,314,924.34	155,118,927.06		
合计	21,632,762,502.85	18,611,361,720.14	20,685,609,700.75	17,564,526,878.6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国南方电网及其子公司	6,120,079,820.07	27.81
湛江中油大鹏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1,065,759,977.11	4.84
山西西山煤电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056,639,258.76	4.8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655,855,580.25	2.98
广东恒盛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474,339,927.15	2.16
合计	9,372,674,563.34	42.59

65、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6,708,978.90	
存放同业	16,475,319.82	
存放中央银行	233,659.08	
利息支出	396,008.51	
吸收存款	396,008.51	
利息净收入	16,312,970.39	

66、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937.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937.13	

67、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898,500.02	13,068,456.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719,242.48	59,866,163.24
教育费附加	23,450,551.87	25,657,010.99
资源税		
房产税	34,620,228.09	11,973,661.90
土地增值税		7,157,043.90
土地使用税	5,213,460.84	
车船使用税	117,737.20	
印花税	11,421,34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632,622.45	17,104,505.78
价格调节基金		20,137,739.26
合计	148,073,692.38	154,964,581.72

68、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190,507,136.10	207,059,668.29
行政费用	20,684,265.77	23,575,514.02

折旧、摊销（销售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26,611,568.77	19,345,821.10
营销综合费用	72,124,899.00	8,003,164.13
其他	10,643,591.36	8,798,779.44
合计	320,571,461.00	266,782,946.98

69、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318,289,753.18	349,161,275.80
行政费用	71,299,759.29	57,933,536.55
折旧、摊销（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保险、维修费、租赁费	47,726,078.35	48,680,933.95
税费	9,181,652.04	35,219,296.43
中介服务费	11,332,557.61	12,910,753.59
证券事务费	522,557.92	434,264.00
董事会费用	718,367.57	792,070.09
研发支出	23,923,794.79	11,523,882.62
其他费用	62,874,994.15	24,296,256.50
合计	545,869,514.90	540,952,269.53

70、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39,992,510.64	604,018,864.88
利息收入	-44,004,926.42	-76,297,169.69
汇兑损益	2,371,047.41	6,341,438.90
未确认融资费用	15,714,276.52	17,791,017.60
其他	13,680,826.09	17,317,949.70
合计	527,753,734.24	569,172,101.39

71、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73,008.95	217,989.14
二、存货跌价损失		441,715.1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39,155,400.00	35,155,400.00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77,750,927.62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62,616,530.49	
十四、其他		
合计	379,249,849.16	35,815,104.27

7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8,951,459.55	365,302,876.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545,540.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90,154.22	14,538,495.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206,449,571.57	99,830,610.1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4,788,568.73	30,662,527.28
合计	282,479,754.07	519,880,049.67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9,900.49	86,340.16	79,900.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79,900.49	86,340.16	79,900.4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7,589,789.57	20,148,622.24	27,589,789.57

违约金收入	745,102.35	41,605,831.38	745,102.35
不需支付款项	1,978,047.51		1,978,047.51
保险赔款等	594,873.79	60,483,253.51	594,873.79
其他	858,050.57	1,624,079.93	858,050.57
合计	31,845,764.28	123,948,127.22	31,845,764.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降氮脱硝工程第一批项目计划补助	10,490,199.96	10,490,199.96	与资产相关
废水回用工程项目补助	150,000.00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珠江电厂机组除尘器改造项目	1,453,194.84	1,453,194.84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有机气体（VOCs）在线自动监测系统	35,049.96	35,049.96	与资产相关
万宝光伏发电项目环保专项资金	80,000.05	80,000.04	与资产相关
“超洁净排放”改造奖励资金	533,333.00		与资产相关
炉渣粉煤灰综合利用系统补助	54,000.00	40,500.00	与资产相关
变频拖动节能系统补助	27,600.00	52,9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项目补贴（一炉一塔项目）	288,000.00	24,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年重点污染防治工程广州珠江电厂#1、#2机组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首期补助款	202,477.92	177,699.13	与资产相关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及监管监察能力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72,772.20	44,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电厂环保改造项目资金	430,941.17	180,451.13	与资产相关
中电荔新节能专项资金	4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提升质量品牌技术创新项目”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17,607.23		与资产相关
提前报废黄标车奖励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资助款	21,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入统补助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业稳增长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产余料收集循环利用系统	145,000.00		与资产相关
新型墙体产品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即征即退50%增值税	2,240,103.57	1,527,939.98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度南沙区实施自主创新标准化奖励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年工业企业节水降耗奖励资金		71,880.00	与收益相关
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		1,231,1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4,800.00	2,800.00	与收益相关
万宝冰箱光伏项目发电量补贴款		2,671,907.2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拨付“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项目”省级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管理办公室”补贴款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年市工商业节能专项资金（#3、#4炉增引合一节能改造）		6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楼宇经济项目）奖励拨款	914,2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92,843.00		与收益相关
鳌头节能专项资金	66,666.6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89,789.57	20,148,622.2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36,941.58	29,775,818.16	636,941.5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64,170.45	23,502,063.56	564,170.4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6,273,754.60	
在建工程处置损失	72,771.13		72,771.13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4,700,576.24	1,130,183.68	4,700,576.24
存货损失		2,987,139.41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696,183.52	1,295,794.85	2,696,183.52
赔偿金及违约金支出	20,705.80		20,705.80
其他	454,278.50	545,638.63	454,278.50
合计	8,508,685.64	35,734,574.73	8,508,685.64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1,935,064.80	535,063,923.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6,776.35	11,515,787.44
合计	472,421,841.15	546,579,710.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84,215,319.6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71,053,829.9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937,117.2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1,722,886.2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8,728,668.7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35,597.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772,807.90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的影响	-17,237,864.89
所得税费用	472,421,841.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59、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	44,004,926.42	76,297,169.69
保证金及押金	186,822,451.16	100,699,001.36
保险赔款	4,356,150.77	77,608,834.66
专项补贴	28,360,479.60	18,138,687.20
其他	22,786,599.67	15,217,735.34
合计	286,330,607.62	287,961,428.2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费用付现(工资等除外)	45,113,758.48	43,691,412.70
管理费用付现(税费、工资等除外)	118,358,462.13	127,894,414.14
保险费付现	31,436,256.25	56,379,649.28
保证金及押金	255,046,485.44	87,287,172.80
捐赠款	4,439,021.40	1,118,992.84

银行手续费	6,138,034.56	6,277,309.22
补偿款	22,000,000.00	
其他	20,744,764.86	15,136,659.85
合计	503,276,783.12	337,785,610.8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定金	5,000,000.00	
项目保证金	10,162,151.30	
国泰君安期货	17,815,944.00	
合计	32,978,095.3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退回项目保证金	12,492,000.00	
项目前期费用	5,516,641.28	2,577,729.51
国泰君安期货	13,562,999.00	
认购长江电力股票定金		5,000,000.00
购买靖海电厂股权投资保证金		100,000,000.00
合计	31,571,640.28	107,577,729.51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质押存款		243,300,000.00
遂溪县洋青镇古村项目资金		500,000.00
合计		243,8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公司债承销费	3,525,000.00	3,684,657.00
流通股股东分红手续费	373,267.20	379,820.01
借款费用		81,100.00
银行保函手续费	83,848.06	86,838.15
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2,250,000.00	
2015年度中期票据承销费	4,979,087.50	
归还长期应付款	8,082,451.02	
登记费		150,000.00
合计	19,293,653.78	4,382,415.16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11,793,478.50	1,838,190,418.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9,249,849.16	35,815,104.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1,988,317.78	1,042,551,384.24
无形资产摊销	35,354,633.45	24,543,690.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278,818.78	13,187,250.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57,041.09	29,689,478.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5,620,626.10	621,400,944.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479,754.07	-519,880,04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6,573.72	9,942,306.6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3,350.07	1,573,480.7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579,208.33	-8,669,260.8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5,710,026.92	-946,387,37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1,805,277.55	1,047,217,718.9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5,175,328.18	3,189,175,088.8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8,735,318.96	4,217,195,141.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768,003.34	441,540,177.7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8,268,986.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0,156,683.17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58,112,302.83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其中：库存现金	211,582.98	154,926.2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34,266,125.50	4,658,449,05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3,932.83	131,339.7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2,009,485,674.31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43,967,315.62	4,658,735,318.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6,388,781.56	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2,540,139.49	抵押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8,928,921.05	/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761,803.57	6.9370	5,284,631.37
港币	661,202.38	0.8945	591,445.53
应收账款			
其中: 美元	26,862,890.31	6.9370	186,347,870.0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 美元	950,000.00	6.9370	6,590,150.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 合并范围的变更**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016-3-31	158,268,986.00	22	现金购买	2016-3-31	完成股权转让登记并取得南沙电力控制权		-281,239,881.32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并成本	
-- 现金	158,268,986.00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283,641,944.34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41,910,930.34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79,294,399.8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62,616,530.49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79,355,399.99	579,355,399.99
流动资产	101,777,366.67	101,777,366.67
非流动资产	477,578,033.32	477,578,033.32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41,221,511.30	41,221,511.30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流动负债	41,221,511.30	41,221,511.30
净资产	538,133,888.69	538,133,888.6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58,839,488.84	158,839,488.84
取得的净资产	379,294,399.85	379,294,399.8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83,641,944.34	283,641,944.34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新设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投资了全资子公司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共同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和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投资设立了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公司于2016年10月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00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998,831.00	-1,169.00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15,000,000.00	0.00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97,373,763.60	-2,626,236.40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5,000,000.00	0.00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97,541,937.53	-2,458,062.47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8,509,145.81	-1,490,854.19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5,497,113.00	-2,887.00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9,976,112.11	-23,887.89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470,939.17	-29,060.8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广发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50	非同一控制合并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肇庆	广东肇庆	电力生产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西村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5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分布式能源站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管理服务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塘热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热力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研究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电力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加气混凝土		6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 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油品销售装卸		6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港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港口装卸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料销售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销售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南沙发展煤炭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煤炭装卸		65	设立或投资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燃气用具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检测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花都广煤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55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广燃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设计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销售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天然气利用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新城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州发展南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产管理		100	同一控制合并
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风电		100	设立或投资
连平广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连平	广东连平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生产		72	非同一控制合并
阳春发展热电有限公司	广东阳春	广东阳春	电力生产		1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穗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东莞	广东东莞	发展光伏		1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广发渔业光伏有限公司	广东江门	广东江门	光伏发电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公司	70	3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力供应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融资租赁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瑞华新能源电动船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动船服务		51	设立或投资
广州金燃智能燃气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燃气表生产		51	设立或投资
广州穗燃科技应用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资金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	100		设立或投资

其他说明：

持有半数股权比例，但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5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经营理由本公司负责。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	50%	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推荐5名，另一股东推荐4名，公司派出的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55.56%。

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0%	根据《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董事会决议》，原则同意广州中电荔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荔新”）工程建设和生产的管理以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原名：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企业”）为主，且在实际日常管理中其生产经营事项均接受电力企业的管理。中电荔新于 2012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电力企业达到实质控制中电荔新的条件。电力企业 2013 年将持有中电荔新的 50% 股权转让给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中电荔新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负责。
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	50%	佛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以公司为主，大部分电煤由本公司负责采购供应，已符合实际控制的条件，另按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本公司合并报表。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	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由电力集团管理。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25%	12,151,041.47	90,939,069.85	360,669,116.45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0%	72,274,928.61	45,995,924.14	414,267,247.93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5%	43,022,791.15	9,794,556.52	401,239,325.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661,520,882.19	1,091,863,303.00	1,753,384,185.19	203,942,532.62	66,559,330.37	270,501,862.99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448,334,265.11	1,720,680,314.20	2,169,014,579.31	709,796,199.42	78,327,553.43	788,123,752.85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83,897,951.13	933,393,099.97	3,017,291,051.10	1,806,833,360.97	9,789,108.89	1,816,622,469.8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712,353,912.24	1,316,601,540.80	2,028,955,453.04	149,361,933.57	89,456,521.77	238,818,455.34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15,680,984.86	1,823,224,974.90	2,138,905,959.76	590,413,793.81	254,984,371.89	845,398,165.70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432,970,029.02	985,250,547.69	2,418,220,576.71	1,295,133,110.16	10,464,247.16	1,305,597,357.3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1,010,646,474.18	48,604,165.86	56,537,398.94	229,627,122.05	1,093,908,210.36	147,435,009.34	148,882,737.34	410,981,148.26
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1,128,606,951.03	240,916,428.71	240,702,779.53	323,267,413.38	1,076,909,914.80	243,364,677.98	243,653,760.99	386,054,699.88
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9,275,749,685.98	116,264,790.65	116,029,809.06	-699,809,682.48	7,608,230,408.59	31,588,372.65	31,793,377.61	378,204,265.4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电力		35.23	权益法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广东汕尾	电力		25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深沙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710,143,925.42	952,162,266.00	1,670,305,773.77	991,869,726.06
非流动资产	954,506,201.32	8,167,464,960.37	975,673,103.45	8,950,817,237.94
资产合计	2,664,650,126.74	9,119,627,226.37	2,645,978,877.22	9,942,686,964.00
流动负债	179,495,846.83	2,218,790,170.00	124,607,692.32	2,423,774,177.41
非流动负债		2,426,744,593.35		2,783,573,026.01
负债合计	179,495,846.83	4,645,534,763.35	124,607,692.32	5,207,347,203.42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85,154,279.91	4,474,092,463.02	2,521,371,184.90	4,735,339,760.5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75,519,852.81	1,118,523,115.52	888,279,068.44	1,183,834,940.15
调整事项				
--商誉	104,075,469.81		139,822,321.8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79,595,322.62	1,118,523,115.52	1,028,101,390.25	1,183,834,940.1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910,321,562.77	3,160,742,921.00	991,391,697.30	3,884,965,789.00
财务费用	19,082,899.64	156,897,229.00	-27,551,403.45	245,204,979.00
所得税费用	18,912,529.32	132,629,602.33	43,796,597.09	275,589,961.01
净利润	62,783,095.01	320,673,853.98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783,095.01	320,673,853.98	136,711,114.35	820,964,723.0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35,230,000.00	145,480,288.13	49,322,000.00	165,465,008.33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11,223,733.62	793,438,629.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9,400,728.78	17,251,999.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9,400,728.78	17,251,999.67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551,807,774.21	3,671,330,578.8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6,989,365.10	130,393,221.98
--其他综合收益	-27,602,310.87	30,521,372.57
--综合收益总额	-34,591,675.97	160,914,594.5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款项、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的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目标是贯彻稳健经营、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原则，确保本公司有关规章制度和为实现经营目标而采取的重大措施能贯彻执行，保障经营管理的有效性，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降低实现经营目标的不确定性；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覆盖主要经营和管理活动，并将风险管理延伸到销售、供应及工程承包方。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各经营公司会通过现场走访和第三方征询等方法收集客户相关信息，再运用信用评估模型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提交信用委员会审议通过以确定每一客户的赊销额度。货物出库时，必须核对客户的信用额度，确保在有额度或货款已到账的前提下才能发出发货指令。

在赊销账期内，本公司建立客户定期回访制，了解客户生产、经营、安全、财务等情况，及时根据情况调整信用政策。本公司也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对于出现延迟支付的客户，本公司也有相应制度和流程，确定货款的追收责任，明确不同时段追收方式和追收重点。此外，本公司还根据业务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与客户进行书面的对账，相关对账凭证归档客户信用档案。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除委托贷款、短期理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本公司并无重大计息资产。上述资产连同公司短期借款的期限均为12个月以内，本公司的短期借款均采用固定利率，因此这部分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并无重大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持有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计息长期应付款如下：

科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实际利率	金额
固定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4.74%	2,350,000,000.00	4.74%-5.45%	3,850,000,000.00
浮动利率：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1.0688%-6.55%	5,169,255,015.57	1.1804%-6.55%	6,509,422,341.32
合计		7,519,255,015.57		10,359,422,341.32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减少或增加 56,011,452.09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68,442,116.32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本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本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必要时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约定提前还款条款等，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汇率风险。此外，本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美元	汇率	合计	美元	汇率	合计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61,803.57	6.9370	5,284,631.37	403,001.65	6.4936	2,616,931.51
港币	661,202.38	0.8945	591,445.53	661,136.18	0.8378	553,913.6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26,862,890.31	6.9370	186,347,870.08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950,000.00	6.9370	6,590,150.00	6,100,000.00	6.4936	39,610,960.0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8,200,000.00	6.4936	53,247,52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25,200,181.37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11,792,603.97 元）；如果人民币对港元升值或贬值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3,767.78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50,354.54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6,000,000.00	
合计	1,266,000,000.00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其他综合收益 126,600,000.00 元。管理层认为 10% 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权益工具价值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本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4,300,417,829.61				4,300,417,829.61
应付账款	2,388,349,780.68				2,388,349,780.68
应付利息	120,570,491.22				120,570,491.22
其他应付款	364,734,735.94				364,734,735.94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00,120,025.73	564,238,370.51	1,971,206,771.16	2,033,689,848.17	5,169,255,015.57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350,000,000.00				2,3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56,450.00	1,056,450.00	39,590,586.07	41,703,486.07
合计	10,124,193,063.18	565,294,820.51	1,972,263,221.16	2,073,280,434.24	14,735,031,539.09

项目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55,867,423.39				555,867,423.39
应付票据	304,314,138.84				304,314,138.84
应付账款	3,306,524,818.40				3,306,524,818.40
应付利息	93,664,419.90				93,664,419.90
其他应付款	253,265,809.00				253,265,809.00
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7,584,818.16	610,794,932.83	2,263,802,984.14	2,947,239,606.19	6,509,422,341.32
应付债券及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500,000,000.00	2,350,000,000.00			3,85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179,051.02	1,056,450.00	1,056,450.00	39,641,400.00	49,933,351.02
合计	6,709,400,478.71	2,961,851,382.83	2,264,859,434.14	2,986,881,006.19	14,922,992,301.8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266,000,000.00			1,266,000,000.00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52,619.7357	62.69	62.69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一、合营企业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港务	7,000.00	50	5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20,000.00	50	50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航运	62,649.71	50	5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加气混凝土	1,600.00	50	50
广州力鸿能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技术服务	300.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深圳市广深沙角B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电力	60,000.00	35.23	35.23
广东粤电控股西部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投资	84,740.00	30	30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汕尾	电力	274,975.00	25	25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贵州福泉市	电力	2,000.00	30	30
广东珠海金湾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天然气	139,156.38	25	25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化工	95,974.43	30	30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电力	525,028.40	2.22	2.22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山西大同	煤矿	106,666.67	30	3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生产、销售电力及热力	68,508.28	18.35	18.35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天然气销售	2,000	30	30
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干散货的装卸、堆存	5,000	20	20
广州市超算分布式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投资	6,839.20	30	30
广州恒运分布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供应电力、热力	10,526.70	20	20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香港翠嘉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BP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BestStar Investments Limited	参股股东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脱硫石灰石浆液	14,453,643.23	29,137,865.4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热力	242,457,254.99	222,056,348.34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购买天然气		58,640,800.00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1,012,493.00	1,022,281.7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公用系统费	26,955,507.50	29,117,867.71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费	8,714,550.37	4,501,248.85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高管劳务费	1,615,200.00	1,275,000.00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外派高管劳务费用	136,782.68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维修劳务	6,962.6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60,776,452.61	444,386,323.9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运输劳务		47,488,160.7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清运费		7,892,033.6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生活用水收入	47,924.03	45,874.9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平台使用费	37,783.48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32,643,317.50	54,202,644.57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电费	308,829.68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销售气体	468,534.7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344,401,754.88	289,340,799.52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249,287,464.26	215,766,557.28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船供油销售	9,438,746.31	18,534,193.6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燃料油	1,856,511.90	984,043.69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粉煤灰	7,321,221.79	19,985,968.80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120,004.64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5,075,796.4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30,999.6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燃料油	640,560.69	1,552,130.13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电费	1,229,652.76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1,109,764.12	1,450,872.79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费	12,877.36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846,165.66	925,758.6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收入	484,036.26	344,419.2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35,644.79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3,384,332.48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18,383,363.1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7,128.96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73,032.48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28,515.83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584,247.34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SAP 年度服务费	57,031.6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7,175,064.1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提供检修与代购服务	18,345,345.37	
国电都匀发电有限公司	劳务费	122,884.90	1,330,200.00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2,411,769.26	4,506,008.59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34,310.76	149,000.0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外派管理人员劳务费	61,250.95	199,635.0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服务费		1,633,699.1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外派人员劳务费		388,369.00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5,534.00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3,495.47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23,089.7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5,890.91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13,203.3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0,344.88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389.58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208.65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929.55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86,922.46	
合计		396,008.5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556,2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261,834.1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7,895,424.3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生产期间经营收入(以季度的财务报表为依据)的1.25%	3,812,177.6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	广州西环电力实业有	2016/8/15	2018/8/31		

	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委托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2016/8/15	2018/8/31		
广州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物业及未完成诉讼	2016/8/15	资产处置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嘉得液化气有限公司、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嘉实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物业资产及未完成诉讼	2016/8/15	资产处置及非运营企业清理工作完成或对方提前书面终止服务之日的较早日期止	以存量资产在2015-12-31的账面值的1.5%计算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254,526.15	1,624,200.0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7,204.32	85,702.68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981.96	92,844.57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77,006.26	945,000.00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602,800.99	85,702.68
广州赏越贸易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4,200.00	25,200.00
广州市电力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82,981.96	92,844.5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48,438.71	3,471,736.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5-25	2023-5-24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1-12-17	2018-10-26	是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013-4-17	2021-4-16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21	2017-7-20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11-18	2022-11-17	否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4-11-19	2017-11-18	是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5-27	2016-12-26	是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5-9-29	2023-9-29	否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39,000,000.00	2015-3-3	2019-3-2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煤广发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物流集团”）；

(2)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偿还完毕。

(3)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

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

(5)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同煤广发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同煤广发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能源物流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完毕。

(8) 同煤广发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9)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控股 65%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

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0)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周窑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执行。

(11) 东周窑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执行。

另外，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因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 15 亿元人民币债权投资资金，投资期限 4 年，受益人/委托人要求投资计划收益率 7.5%，本收益率需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确定，同煤集团为上述 15 亿元债权投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以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份额为限，向同煤集团所承担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不超过 30% 份额连带保证责任的反担保，保证期间与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限一致。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该借款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2) 同煤广发公司为满足资金周转、建设、试生产及归还贷款等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办理 2 亿元人民币、期限不低于 1 年、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5% 的综合授信。同煤广发公司大股东同煤集团已经同意办理此次授信事宜并为同煤广发公司提供担保，并要求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为缓解同煤广发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局面，公司同意燃料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与同煤广发公司和中信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一致，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4-21	2017-4-21	本期确认收益 1,456,839.64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4-22	2016-4-21	本期确认收益 742,312.5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6-8	2019-6-7	本期确认收益 91,002.08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31.2	506.00

说明：上期发生额中包含从股东单位获得的应付报酬总额 266.1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期收到联营公司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转来的超投资的资金占用费 200,000.00 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7,556,979.68		11,959,218.88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4,952,183.65		24,045,245.46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4,742,952.37		58,305,828.11	
	广州南沙珠江啤酒有限公司			936,505.32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25,346.22	
	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88,369.00		388,369.00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5,709.45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541,439.16		2,187,725.95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580,029.12		937,352.20	
预付款项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387,863.37		395,011.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53,405.29		271,806.71	
应收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6,458.35		73,562.5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45,283.33			
其他应收款					
	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	187,370,000.00		187,370,000.00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358,264.13		362,244.92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22,112,645.40		15,043,661.65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37,783.48			
广州发展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9,862.0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0,226.78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52,321.4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845,149.44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43,661.65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083,572.56	

(2). 应付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3,110,498.06	3,110,498.06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73,266,756.65	127,000.00
	中远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9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79,360,585.14	131,939,201.60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3,764,152.83	
	佛山市恒益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1,704,731.00	1,562,108.00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2,156.76	2,156.76
吸收存款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13,919,073.01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111,672,594.99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15,244,075.84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50,704,476.13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15,072,621.11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62,215,061.99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5,938,007.13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183,601.76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22,572.5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53,796,432.09	
预收账款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4,500,000.00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56,232.78	
其他应付款			
	BP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3,938,533.34	2,073,333.34
	广州港发石油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400.00	2,700.00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广州嘉信液化气有限公司	12,653.63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33	
	上海瑞华(集团)有限公司	83,365.00	
	广州花都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149,000.00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35.30

应付利息			
	广州发展航运有限公司	6,377.46	
	广州广能投资有限公司	21,730.96	
	广州市旺隆热电有限公司	56,230.66	
	广州发展新塘水务有限公司	18,009.12	
	广州热力有限公司	4,915.86	
	广州发电厂有限公司	23,377.43	
	广州市西环水泥添加剂有限公司	2,156.78	
	广州市西环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58.99	
	广州嘉逸贸易有限公司	7.92	
	广州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18,903.47	
应付股利			
	香港能勇有限公司	54,422,910.19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控股子公司广州珠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然气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国家开发银行贷款 7,000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美元 6 个月的 LIBOR+0.85%,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95 万美元;向国

家开发银行贷款 142,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5 年 4 月 2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9,500 万元人民币。

(2)、控股子公司佛山恒益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发电公司”)以电费收费权为质押，向中国农业银行佛山三水支行贷款 42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下浮 10%，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12,633.52 万元人民币。

(3)、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公司于 2011 年 5 月按 30%股权比例为同煤广发化工公司履行人民币 3 亿元债务向晋商银行太原并州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已签订《保证合同》。项目贷款合同期限为十年，保证期间为项目贷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4)、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为属下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向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申请 2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相关债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已提前偿还完毕。

(5)、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3 亿元，期限 5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广州发展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于 2012 年 12 月变更为由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州发展煤炭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更名为广州发展燃料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更名为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债务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已偿还完毕。

(6)、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燃料港口公司负责投资建设“珠江电厂 7 万吨煤码头扩建项目”，根据项目的资金需求，燃料港口公司向以中国银行广州珠江支行为牵头行的银团申请 31,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 9 年，分期提款，借款利率为实际提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按年浮动。上述借款需由公司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相关债务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已偿还完毕。

(7)、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7 亿元，期限 6 年，其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子公司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

库，公司全资子公司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申请成为郑州商品交易所甲醇期货指定交割仓库提供担保事项，对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按照《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协议书》之规定，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所应承担的一切责任，由发展油品投资公司与郑州商品交易所签订《担保合同》，向郑州商品交易所提供 100% 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实际取得对交割库的追偿权之日起一年内。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发展油品投资公司签署《支付协议》，若发展油品投资公司因《担保合同》承担担保责任，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发展油品投资公司支付其已履行担保责任金额的 40%，支付义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380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签订之日（2013 年 7 月 16 日）起至《郑州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库协议书》终止或到期（以早者为准）后两年届满结束。

(9)、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借款期限 3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2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保证期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后六个月结束。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

(10)、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筹资 2 亿元，期限 6 年，其控股股东大同煤矿公司对该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签订保证合同。能源物流集团于 2014 年 11 月向大同煤矿公司出具反担保函，按 30% 股权比例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信用反担保，担保期限与保证合同一致，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通过中信银行向同煤集团申请人民币 0.6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 1 年，贷款利率执行央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 6.15%。能源物流集团与同煤集团及同煤广发公司就上述人民币 0.6 亿元委托贷款签订三方担保合同，对因同煤广发公司原因未能清偿的到期债权不超过 30% 份额向同煤集团提供一般责任担保，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800 万元，担保期限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子公司天然气发电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67,696,117.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失效。子公司燃气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了以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为受益人，最高赔付金额为人民币 194,804,900.00 元的不可撤销的付款保函。保函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失效。

(13)、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申请使用中国光大银行向同煤集团提供的授信额度中的 5 亿元人民币，与中国光大银行办理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由同煤集团向中国光大银行出具《授信额度使用授权委托书》。能源物流

集团按其持有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6 个月，相关债务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偿还完毕。

(14)、同煤广发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向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采用售后回租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租赁期限 6 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即 4.635%）执行。本次融资租赁为每半年一次等额支付本息；租赁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6%，即 0.3 亿元；租赁手续费为租赁本金的 0.7%，即 0.35 亿元，一次性支付；由同煤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煤集团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不可撤销保证函》，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能源物流集团按 30% 股权比例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期限与《不可撤销担保函》一致，自《不可撤销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15)、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简称“信达公司”）和同煤集团财务公司签订三方《债权收购暨债务重组协议》，信达公司以 4 亿元收购同煤集团财务公司对东周窑公司的相关债权资产（不含利息）。在债权转让之日起，东周窑公司在 24 个月的债务重组宽限期内，分 7 次偿还信达公司共计 45,720 万元（含 4 亿元本金和 5,720 万元债务重组宽限补偿金）。同时，由同煤集团向信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执行。

(16)、大同煤矿集团同发东周窑煤业有限公司拟将部分未设定任何抵押的物资、设备作为融资租赁标的物，以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方式向中建投租赁（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建投租赁公司”）贷款 5 亿元，期限 3 年，按季支付租金，浮动利率，租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5%（即 5.25%）；保证金为租赁本金的 5%，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租赁服务费为 3%，于租赁日一次性收取；由同煤集团向中建投租赁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广州珠江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按 30% 的股比提供反担保。截至 2016 年末，该担保事项尚未执行。

(17)、子公司广州发展碧辟油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碧辟油品公司”）拥有的广州南沙油库为上海交易所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发展碧辟油品公司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的合作协议将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到期。发展碧辟油品公司继续与上海期货交易所签订《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成为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燃料油指定交割油库，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油库协议书》要求提供担保的条款，同意本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就发展碧辟油品公司参与期货储存交割等业务应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继续按 60% 持股比例承担相应的连带担保责任。

(18)、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控股 65% 的燃料公司与同煤集团合资的东周窑公司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五年，融资综合利率约为 7.5%；同时，向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 2 年，利率不高于 7.8%。同煤集团分别与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签订《担保合同》和《保证协

议》，对此融资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燃料公司向同煤集团出具反担保函，按其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比例为限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函的保证期间分别与同煤集团就东周窑公司融资租赁借款和信托贷款事宜签署的相关《担保合同》和《保证协议》相同。后东周窑公司未执行上述向金尚海国际融资租赁公司融资 5 亿元人民币事项，为此，该反担保事项也相应撤销。

(19)、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光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丰力轮胎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5,502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3,642.68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70.68 万元。

(20)、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珠江钢琴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445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288.78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488.20 万元。

(21)、光伏股份以资产抵押及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漆包线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1,513 万元，期限 15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929.41 万元，相关用于担保的设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1,295.14 万元。

(22)、光伏股份以电费收费权质押方式，通过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办理万宝冰箱光伏发电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00 万元，期限 15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685.49 万元。

(23)、广州发展鳌头分布式能源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办理的鳌头分布式能源站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24,405 万元，期限 10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10%。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5,862.42 万元。

(24)、广发惠东风电有限公司以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质押方式，通过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办理项目贷款，合同金额为 36,200 万元，期限 13 年（宽限期 1 年），执行利率为央行 5 年期以上基准利率下浮 5%。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余额为 18,671.32 万元。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7 年 1 月 20 日，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州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资）增缴实收资本 16,830 万元，再由新能源投资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公司）按股比分别向光伏股份增资 16,830 万元和 1,870 万元，用于向江门广发渔业公司及连平广发公司增资。本次增资后，光伏股份注册资本由 21,000 万元增加至 39,700 万元。

(2)、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兑付 30 亿元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3)、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目前与沃德福就《框架协议》锁定期延期事宜达成一致，拟于 2017 年 4 月中旬签署《关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框架协议的修订案（修订案一）》，将《框架协议》中的锁定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它更晚日期，除此修订外，《框架协议》中的其它条款和条件仍然保持有效。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拟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修订案的公告》。

(4)、2016 年 2 月 1 日，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7 年 1 月 9 日，燃气集团将 2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批准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5)、2016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6)、2017 年 4 月 6 日，董事会批准本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拟按 2016 年末总股本 2,726,196,55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 1.00 元现金红利（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共向全体股东派发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 517,977,346.02 元。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2015 年 12 月 30 日，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5]454 号），对燃气集团的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进行了改革。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改革的公告》。

(2)、2016 年 1 月，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的广州发展连平农业光伏发电项目取得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备案证。

(3)、2015 年 1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燃气集团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2016 年 1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 月 20 日，燃气集团分别将 8,000 万元和 17,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2 月 1 日，经董事会批准燃气集团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4)、2016 年 1 月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降低我省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20 号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 号）规定，降低广东省燃煤发电企业的标杆上网电价 0.023 元/千瓦时（含税）。

(5)、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境内发行了本金总额 30 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

(6)、2016 年 6 月本公司拟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不超过 48 亿元人民币的企业债券(绿色债券)。同时，暂缓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7)、2016 年 3 月，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以 15,826 万元的价格受让广东新川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 22% 股权及广东新川贸易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东新川有限公司)与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关于百万机组替代容量补偿分担的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8)、2015 年 4 月 22 日，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将 2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6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同意本公司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补充其流动资金。

(9)、2016 年 4 月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三峡金石（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总金额为 19,000 亿元。

(10)、2016 年 5 月 7 日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收到《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市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分销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6〕388 号），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 号）和落实《广州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行动计划（2016-2018 年）》的有关要求，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决定调整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的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详见 2016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配气价格和分销价格调整的公告》。

(11)、2016 年 5 月 12 日燃气集团与沃德福液化天然气出口私人有限公司于加拿大当地时间 2016 年 5 月 9 日签订了《液化天然气购销及股权投资框架协议》。

(12)、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

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方案。

(13)、2016 年 8 月 16 日，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拟发行不超过 15 亿元中期票据。

(14)、电力集团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兑付 15 亿元电力集团 201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15)、2016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建设条件煤电项目的通知》（国能电力[2016]244 号），控股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沙电力公司）拟建的珠江电厂“上大压小”扩建项目（以下简称：南沙电力百万机组工程）被纳入取消一批不具备核准条件的煤电项目名单。截止 2016 年末该项目的实际支出 45,710.47 万元，其中：通过办理退款、预付款转作本公司其他电厂购买设备款等 18,692.22 万元，按照现行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7,018.25 万元。由于合并抵销了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的建设场地拆迁补偿款 3,201.80 万元，合并财务报表体现的在建工程资产减值损失为 23,816.45 万元。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底收购广东新川公司持有的南沙电力公司 22%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261.65 万元。

(16)、2016 年 11 月 10 日，全资子公司能源物流集团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北京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同煤广发公司 30% 的股权。

(17)、本公司根据上半年我国当时煤炭市场的形势，在 2016 年 6 月对持有东周窑公司 30% 股权计提了 3,515.54 万元减值准备。（下半年开始，国家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政策初见成效，煤炭市场行情好转，煤炭价格上涨，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已计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不可冲回）。

(18)、由于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股东会拟协商其清算事宜，股东投入的资金大部分已使用。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珠海港达海港务有限公司按投资全额在 2016 年 6 月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00 万元。

(19)、2016 年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连续出台了严控煤电行业产能的系列政策以保证国家煤电有序发展。电力冗余省份要对现有纳入规划及核准（在建）煤电项目（不含革命老区和集中连片贫困地区煤电项目）采取“取消一批、缓核一批、缓建一批”等措施。在广东地区，对于已纳入规划甚至已核准（在建）的一批煤电项目需推迟到“十四五”及以后，再结合广东电力供需形势、煤电规划建设风险预警等，逐步建设、投产。鉴于控股子公司肇庆发展电力有限公司拟建的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面临广东省电力电量平衡盈余、环境与资源约束、煤电规划建设“红色等级风险预警”等因素影响，项目最终核准建设将受到政策的限制。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对肇庆发电厂（2×600MW）燃煤机组工程项目前期投入的建设费用、建设单

位管理费等在 2016 年 12 月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3,958.64 万元。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02,096,789.24	100.00			3,202,096,789.24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202,096,789.24	100.00		/	3,202,096,789.24	1,927,727,245.85	100.00			1,927,727,245.8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拨付下属公司往来款	3,190,561,666.16	1,916,187,335.91
应收下属公司服务费	10,802,015.45	6,531,609.94
押金	733,107.63	5,008,300.00
合计	3,202,096,789.24	1,927,727,245.8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1,597,857,596.29	1-3 年	49.9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663,570,298.09	3 年以上	20.72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323,355,172.94	1-3 年	10.10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609,240,000.00	3 年以上	19.03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3,063,887.99	1 年以内	0.10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513,376.76	3 年以上	0.0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2,278,278.92	2 年以内	0.07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68,010.27	1 年以内	-	
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	拨付往来款、服务费	437,456.31	3 年以上	0.01	
合计	/	3,200,384,077.57		99.9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302,293,459.07		10,302,293,459.07	9,621,313,459.07		9,621,313,459.0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0,000.00			1,470,000,000.00		
广州发展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0,500,000.00		50,500,000.00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363,026,543.51			2,363,026,543.5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94,935,675.97			1,094,935,675.97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000.00			900,000,000.00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3,353,351,239.59		189,520,000.00	3,163,831,239.59		

广州发展新能源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230,000,000.00	120,000,000.00		350,000,000.00		
广州发展集团 财务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9,621,313,459.07	870,500,000.00	189,520,000.00	10,302,293,459.07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73,400.49	3,287,179.53	40,198,716.05	
其他业务				
合计	28,473,400.49	3,287,179.53	40,198,716.05	

其他说明：

(1)、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劳务费收入	3,251,948.19		5,099,197.37	
服务费收入	13,844,441.12		21,652,193.88	
租金收入	11,377,011.18	3,287,179.53	13,447,324.80	
合计	28,473,400.49	3,287,179.53	40,198,716.05	

(2)、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南地区	28,473,400.49	3,287,179.53	40,198,716.05	
合计	28,473,400.49	3,287,179.53	40,198,716.05	

(3)、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9,113,813.59	32.0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7,158,240.45	25.14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165,257.49	11.12
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2,063,866.91	7.25
广州发展能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74,558.16	4.48
合计	22,775,736.60	80.00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27,533,120.37	989,653,483.5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3,906,323.84	32,016,503.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42,403,000.00	2,786,000.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合计	1,513,842,444.21	1,024,455,987.3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57,041.0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589,789.5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490,154.22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588,568.7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95,66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8,546,366.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25,378.53	
合计	14,744,056.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1	0.2454	0.24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41	0.2400	0.240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适用 不适用**4、 其他**适用 不适用**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伍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27 日

修订信息适用 不适用